

项目编号: 8idfh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 2025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1
六、结论	10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10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06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107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09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11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112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13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14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15
附图 9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116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17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8
附图 12 增城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119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120
附图 14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21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122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123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24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125
附件 1 委托书	1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2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130
附件 4-1 租赁合同	131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135
附件 5-1 公示截图	141
附件 5-2 公示照片	142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43
附件 7 项目代码	144
附件 8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摘录)	145
附件 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52
附件 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159
附件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	162
附件 12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1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440111-17-01-656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志伟	联系方式	13711336138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17 分 18.435 秒, 北纬: 23 度 13 分 1.3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72.35(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的诊疗、美容和寄养服务, 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019 年修订版) 中的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		

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的，为允许类。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不属于淘汰和限制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 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云府〔2025〕7 号）（见附图 12），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内，本项目用地均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城市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详见附件 4），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一类区内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详见附图 14），本项目主要对宠物医院技术服务升级增加三腔手术项目，项目营运期不设发电机，不属于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为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异味、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臭味及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通风换气、紫外线消毒和“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空气功能区划要求。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属于石井净水厂的纳污范围，尾水排入石井河，最终汇入珠江西航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石井河水质目标为IV类，珠江西航道水质目标为III类，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珠江西航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项目西北侧边界距离白云大道北约37m，白云大道北属于城市主干路（市级），因此项目西北侧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dB(A)，夜间 \leq 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见附图 19）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满足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符合

		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5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p>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p>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需入园集中管理的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项目属于医疗服务业,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p>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p>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p> <p>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p> <p>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保护区。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本项目已制定可行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符合
6	“一核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筑牢珠三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运营过	符合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p>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p>	<p>程中无需使用锅炉及其相应燃料，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行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必用消毒品，属于非生产性原辅材料。</p>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无氮氧化物排放，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属于生活源排</p>	符合

		<p>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p>	<p>放，不需申请总量。</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p>	<p>建设单位将按要求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公开环境信息，项目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中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室内场所，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扬散、防流失，地面做好防渗漏措施，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p>	符合
7	环境管控单元 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5)，本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优先保护单元。	/

		<p>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p>	符合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能力。</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符合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上述列举的严格限制项目。</p> <p>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p>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符合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关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素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见附图 8），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经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	符合

		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电能、自来水等消耗量较少,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建设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行业类别。	符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可知,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中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六片田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ZH44011110005),详见附图15,其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1-3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44011110005)”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六片田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性结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011110005			

	要素细类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江河湖库一般管控岸线	
管 控 维 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区域布局管控	1.【生态/禁止类】广州白云六片田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广州白云六片田森林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详细见附图 8、附图）。	符合
	2.【生态/限制类】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一般生态空间内，不得从事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人为活动。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直接破坏生态景观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符合
	3.【生态/综合类】严格执行《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	根据《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09-2025)》，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包括广州大道以西，白云大道以东，同泰路以南，广深铁路、恒福路以北。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不位于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距离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边界的最近距离约为 900 米。	符合
	4.【水/禁止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和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	本项目属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内，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5.【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官网引入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不设置总量指标。	符合

	6.【大气/禁止类】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行业项目，在现有的基础设施上增加三腔手术技术服务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故不设置总量指标。	
	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水域岸线。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快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全面完善各县（市、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并覆盖至农村地区，确保县级以上的医疗废物全部得到无害化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保障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不设锅炉。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交有资质公司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故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符。

（2）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放射性废源、废物监管得到持续加强。”、“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污水规范化管理，做好医疗污水检测消毒，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进一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管理水平。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登记管理”。

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需的消毒用品，为非工业性原辅材料，暂无其他可替代原料。医院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按“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优化设置，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

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

（3）与《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加强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监管，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水平”。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的酒精为医疗行业必须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管控区情况如下：

a.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8），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 b.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7），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
- c. 水环境空间管控。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确定（见附图6），本项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饮用水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超载管控区，纳污水体也不属于超载管控区。

表 1-4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相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不在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在范围内，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非甲烷总烃，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污染存量重点减排区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	不在范围内

		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不在范围内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不在范围内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不在范围内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不在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			

6、与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排放污染物；严禁在生态功能保护区、依法设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以及进行其他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活动。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以上规定的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符。

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以及第五十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施行）相符。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符合性
选址相 符性分 析	动物诊疗机构选址应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以下场所新建、扩建动物诊疗机构的，需加强论证其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并公开环境信息： 1.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2.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3.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少于10m的场所。	①本项目所在建筑为9层商铺，项目租赁首层商铺，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内； ②本项目不在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③本项目与周边学校、医院、住宅楼等环境敏感建筑距离大于10m，项目已在网上和现场进行公示（详见附件5-1），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符合
动物诊 疗机构 营运期	1.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经消毒	1.本项目医疗废水与其他排水分流设计。 2.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推荐使用次氯酸钠消毒和臭氧消毒，鼓励使用新技术。</p> <p>3.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外，或不具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的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执行。</p>	<p>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p>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1.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加强通风换气次数，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需经过滤、净化、消毒处理。</p> <p>4.污水处理设备应采取密闭式设计。</p> <p>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项目设专人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采用紫外线灯等方式消毒杀菌。</p> <p>2.项目废气排放口朝向西侧白云大道北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p> <p>3.外排气体经消毒处理并经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p> <p>4.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取密闭式设计，定期在周围喷洒除臭剂。</p> <p>5.项目院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应采取减振、吸声、消声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必要时，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p> <p>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1.空调机及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和隔声等治理措施。</p> <p>2.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p> <p>3.项目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p>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p>1.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或袋单独暂存，定期(原则上不超过2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要求，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后，与废气过</p>	<p>1.本项目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设专用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在冰箱内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3.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p>	符合

	滤和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或其他滤料、生活垃圾和美容区废物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运。	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8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粤办函〔2021〕58 号) 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及其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快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旱季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符合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弃包装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在冰箱内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无害化处理。	符合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符合
---	---------------------	----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中的有关规定。

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合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项目使用的酒精为医疗机构所必需的消毒用品，非生产性原辅材料，无可替代，且经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符合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分析中的有关规定。

10、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合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总面积 172.35 平方米，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	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	符合

	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没有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功能区	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合理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项目设置有医疗废弃物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项目不涉及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诊疗	符合
8	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具有	符合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具有	符合
10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具体见附件13	符合
11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具有	符合
1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具有	符合

表 1-9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结果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本项目已办理诊所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粤广白云动证第BYH0018号（见附件11），动物医院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正在办理。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项目区域内做好了消毒、隔离等工作，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医废间、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药器械。	项目使用符合规定的器械和药品。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版）相符合。

1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6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第三十一条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详见附图1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流溪河

流域，（详见附图 20），位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型，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 75% 酒精，为医院日常消毒使用，储存于药房中，储存量少，项目不设大量贮存、输送危险化学品设施。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进入石井河。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体设置排污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

12、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态、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和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规定的淘汰、禁止、限制发展的产业，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规定。

13、与《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12 条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建设，不在钟落潭镇、江高镇、太和镇和人和镇地区，不属于耕地和永久基	符合

	<p>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全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1.13 平方千米（7.6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3.81 平方千米（6.57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钟落潭镇、江高镇、太和镇和人和镇等地区。</p>	本农田保护红线内。	
	<p>第 13 条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64.32 平方千米，全部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包括帽峰山、白海面和白云湖等生态区域。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各类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强生态产品供给水平。</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宠物医院建设地点不在《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 64.32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占用、破坏生态保护红线及周边核心生态空间的行为；其建设及运营通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避免对生态系统功能造成负面影响。</p>	符合
	<p>第 14 条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13.50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p>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用地均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情况满足《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关要求。</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 度 17 分 18.435 秒，北纬：23 度 13 分 1.352 秒。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 9 层商铺，本项目租赁第首层进行建设。根据房产证材料（见附件 4-2），现有项目占地面积为 172.35m ² 、建筑面积为 172.35m ² 。主要从事动物美容、洗浴、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和售卖猫狗粮。整个诊所单日最大接诊、美容及寄养宠物量共 4 只（1460 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 1 只（即 365 只/年）、美容宠物量 2 只（730 只/年）、寄养（含住院）宠物量 1 只（365 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 10 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 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65 天，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项目宠物病防治服务范围不涉及动物传染病，不涉及人畜共患病治疗科目。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动物传染病防治医院（以上简称“现有项目”）。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运，属于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现因宠物医院发展需要，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拟在院内的预留位置增设经营范围宠物医疗中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新增宠物诊疗接待量 2 只/d（730 只/a），新增动物寄养含住院量为 1 只/d（365 只/a）接收的为常见宠物，如犬类和猫，不接收瘟犬以及其他带传染病的动物，不新增宠物笼，不新增员工，院内不设食宿，实行 1 班工作制，日工作时间 8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总投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因此，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实地察看、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涉及射线装置使用，须另行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相关手续，该部分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主要从事宠物医院服务，租用面积 172.35 平方米，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前后的工程主要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关系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院		
主体工程	宠物医院	层高约 2.8m，主要布置为：前台接待区（20m ² ）、诊室 1-诊室 3（27m ² ）、医废危废暂存间（6m ² ）、化验区（12m ² ）、药房（3m ² ）、美容洗浴区（10m ² ）、中央处置区（20m ² ）、卫生间（5m ² ）、隔离室（4m ² ）、犬住院室（5m ² ）、猫住院室（4m ² ）、手术室（12m ² ）、DR 室（6m ² ）	现有手术室增设胸腔、腹腔、颅腔手术，不新增手术室	层高约 2.8m，主要布置为：前台接待区（20m ² ）、诊室 1-诊室 3（27m ² ）、医废危废暂存间（6m ² ）、化验区（12m ² ）、药房（3m ² ）、美容洗浴区（10m ² ）、中央处置区（20m ² ）、卫生间（5m ² ）、隔离室（4m ² ）、犬住院室（5m ² ）、猫住院室（4m ² ）、手术室（12m ² ）、DR 室（6m ² ）	在院内手术室的预留位置增设经营范围宠物医疗中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夹层		层高约 2.2m，主要布置为：犬寄养室（15m ² ）、猫寄养室（15m ² ）		
辅助工程	走廊过道	走廊过道（8.35m ² ）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	不单独设置仓库			依托现有	
公用	配电系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电	不变	市政供电，不设备用发	依托现有	

工程 统	机		电机		
	给排水 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不变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1t/d。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增加诊疗废水量，不需要增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本项目设置 1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该设备每套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 1t/d。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排水口 DW002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①在手术室及住院设有紫外线灯管进行日常消毒除味； ②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密闭设计； ③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围、医废危废暂存间等定期喷洒除臭剂； ④酒精消毒废气经新风系统处理	增加臭气、消毒废气处理量，增加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区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项目在西侧出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现有紫外线灯消毒、新风系统，新增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治理	空调机设备经减振，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室和住院部区域采取	增加噪声	空调机设备经减振，针对动物叫声，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对诊室和住院部	依托现有

		墙体隔声。			区域采取墙体隔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增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
固废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增加一般固废产生量，不新增固废贮存间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6m ²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渣、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增加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产生量，不新增危废贮存间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6m ²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方式 依托现有	

3、主要经营规模及产能

表 2-3 项目接待宠物治疗、服务情况一览表

单位：只/年

序号	经营内容	经营规模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院	变化量	
1	门诊、疫苗接种、手术	365	730	1095	+730	诊疗动物类别为猫类、犬类，诊疗科目主要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三腔手术，包括洗澡、美容、寄养、售卖猫狗粮等服务。设有10个宠物笼用于猫、或狗住院或寄养。
2	美容洗澡宠物	730	0	730	+0	
3	寄养（含住院）	365	365	730	+365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位置	用途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院	变化量		
1	迈瑞彩超	V70S	1	0	1	0	中央处置区	检查

	2	大昌牌X光机	AN25-2	1	0	1	0	DR 室	x 光检查
	3	生化分析仪	SMT-120V	1	0	1	0	化验区	生化检测
	4	研元五分类血常规	IMC.VGE60	1	0	1	0	化验区	全血细胞技术
	5	徕卡显微镜	LEICADM500	1	0	1	0	化验区	观察
	6	瑞沃德制氧机	ROC-5A	1	0	1	0	手术室	麻醉机供氧
	7	心电监护仪	VET-12H	1	0	1	0	手术室	心电监护
	8	血压计	SunTech vet20	2	0	2	0	化验区	测量血压
	9	无影灯	/	1	0	1	0	手术室	手术照明
	10	呼吸麻醉机	/	1	0	1	0	手术室	麻醉动物
	11	高压灭菌器	LX-B24L 型	1	0	1	0	手术室准备间	高温灭菌
	12	输液泵	HF-710C	3	0	3	0	手术室	制输液速度
	13	制氧机	/	1	0	1	0	手术室	制取氧气
	14	听诊器	MDF	1	0	1	0	诊室	检查
	15	手术台	/	1	0	1	0	手术室	进行手术
	16	吹风机	/	2	0	2	0	美容区	洗澡吹干
	17	离心机	TG16-WS	2	0	2	0	化验区	成分检测
	18	空调	格力	14	0	14	0	医院内部	制冷
	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	0	1	0	美容区	烘干
	2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HYCY-L	1	0	1	0	中央处置区	医疗污水处 理
	21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上设备均不在国家禁止使用的落后、淘汰设备之列，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②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仅统计现有的辐射类设备的种类和数量，建设单位已办理核技术利用登记表及辐射安全许可证手续(证书编号：粤环辐证[A1298]，详见附件 13)。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年用量	新增年用量	扩建完成后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检查手套	1500 双	1200 双	2700 双	1000 双	常温	仓库	就诊、简单治疗
2	手术手套	400 双	800 双	1200 双	500 双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3	一次性手术创巾	400 双	800 双	1200 双	200 块	常温	手术室	手术
4	一次性采血针	400 支	0	400 支	3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5	一次性注射器	2000 支	0	3000 支	100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6	一次性输液器	200 包	0	300 包	300 包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7	棉签	100 包	0	100 包	50 包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8	消毒水	20 瓶	0	30 瓶	2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9	酒精消毒液 75%	50 瓶	0	100 瓶	30 瓶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0	一次性采血管	200 支	0	300 支	500 支	常温	药房	就诊、简单治疗、手术
11	输液用生理盐水	300 瓶	0	500 瓶	50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2	输液用 5% 葡萄糖	100 瓶	0	10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3	乳酸林格注射液	150 瓶	0	150 瓶	50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4	疫苗	300 份	0	400 份	100 份	冷藏	药房	简单治疗
15	驱虫药	600 份	0	600 份	200 份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6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10 盒	0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17	氨苄西林钠	20 盒	0	3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8	肾上腺素注射液	5 盒	0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19	地塞米松注射液	5 盒	0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0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5 盒	0	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1	止血敏注射液	20 盒	0	2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22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0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手术

23	头孢噻呋	30 盒	0	4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4	耳肤灵	50 支	0	50 支	10 支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5	碘伏	30 瓶	0	3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消毒
26	多西环素片	1500 片	0	1500 片	500 片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7	庆大霉素	30 盒	0	40 盒	2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28	丙泊酚	20 盒	0	30 盒	20 盒	常温	手术室	双人双锁
29	康卫宁	10 瓶	0	10 瓶	2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0	舒畅	10 盒	0	15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1	维生素 C 注射液	10 盒	0	2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2	碳酸氢钠注射液	5 盒	0	10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
33	美昔注射液	10 瓶	0	15 瓶	5 瓶	常温	药房	简单治疗、手术
34	氯化钾注射液	10 盒	0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5	耦合剂	10 瓶	0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检查
36	异氟烷	20 瓶	0	20 瓶	10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7	拜有利注射液	5 盒	0	10 盒	5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38	阿替美唑	1 瓶	0	1 瓶	1 瓶	常温	药房	手术
39	止血敏注射液	10 盒	0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40	葡萄糖酸钙	5 盒	0	10 盒	3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41	阿托品注射液	10 盒	0	15 盒	10 盒	常温	药房	治疗药物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酒精消毒液 75%	酒精浓度 75%，用于消毒，密度为 0.85kg/L。过高浓度的酒精会在细菌表面形成一层保护膜，阻止其进入细菌体内，难以将细菌彻底杀死。若酒精浓度过低，虽可进入细菌，但不能将其体内的蛋白质凝固，同样也不能将细菌彻底杀死。			
碘伏	碘伏是常用的一种含碘的棕色消毒水，是单质碘和聚乙烯吡咯烷酮，也叫 PVP 的不定型结合物。常用于患者手术前、挂水前或打肌肉针之前进行消毒皮肤。碘伏具有广谱杀菌的作用，可以杀灭细菌的繁殖体、真菌、原虫还有部分的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			

表 2-7 宠物用品一览表

序号	用品名称	年用量			规格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院	
1	狗粮	180kg (外售 80kg+ 自用 100kg)	100kg(外售 50kg+ 自用 50kg)	280kg (外售 80kg+ 自用 200kg)	2kg/袋
2	猫粮	110kg (外售 60kg+ 自用 50kg)	100kg(外售 50kg+ 自用 50kg)	210kg (外售 60kg+ 自用 150kg)	2kg/袋
3	猫砂	150kg (外售 50kg+)	100kg(外售 50kg+)	250kg (外售 50kg+)	10kg/袋

		自用 100kg)	自用 50kg)	自用 200kg)	
4	罐头	25 盒 (外售 10 盒+ 自用 15 盒)	25 盒 (外售 10 盒 +自用 15 盒)	50 盒 (外售 20 盒+ 自用 30 盒)	盒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4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院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65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住院、寄养 24 小时），上班时间为 9: 00~18: 00。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和医疗用水。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text{m}^3/\tex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约为 $4.5\text{m}^3/\text{a}$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量约为 $1.26\text{m}^3/\text{a}$ ，宠物洗浴用水量为，医疗用水量约为 $1.26\text{m}^3/\text{a}$ ， $31.5\text{m}^3/\text{a}$ 。综上，现有项目用水量约为 $96.26\text{m}^3/\text{a}$ 。

本项目：新增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约为 $9\text{m}^3/\text{a}$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量约为 $4.14\text{m}^3/\text{a}$ ，医疗用水量约为 $103.5\text{m}^3/\text{a}$ 。综上，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116.64\text{m}^3/\text{a}$ 。

扩建后全院：生活用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a}$ ，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9\text{m}^3/\text{a}$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约为 $13.5\text{m}^3/\text{a}$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量约为 $5.4\text{m}^3/\text{a}$ ，宠物洗浴用水量为，医疗用水量约为 $135\text{m}^3/\text{a}$ 。合计用水量为 $212.9\text{m}^3/\text{a}$ 。

排水工程：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北排设咨〔2025〕118 号（见附件12），项目周边有污水管网覆盖，属于石井净水厂服务范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和医疗废水。具体情况如下：

现有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按医疗用水量的 90% 计，即约为 28.35t/a ，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即约为 45t/a ；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排放量按 90% 计，即约为 4.05t/a ；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按 90% 计，即约为 8.1t/a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放量按 90% 计，宠物洗浴废水排放量按宠物洗浴用水量的 90% 计，即约为 1.13t/a ；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臭氧消毒，处理

能力：1t/d/台）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宠物洗浴废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6.63m³/a。

本项目：新增医疗废水排放量按医疗用水量的 90%计，约为 93.15m³/a，新增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排放量按 90%计，约为 8.1m³/a，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量约为 3.73m³/a（具体统计见第四章废水污染物统计）；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1t/d/台）预处理，与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6.63m³/a。

扩建后全院：扩建完成后，全院医疗废水排放量按医疗用水量的 90%计，即约为 28.35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即约为 45t/a；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即约为 4.05t/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即约为 8.1t/a；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排放量按 90%计，宠物洗浴废水排放量按宠物洗浴用水量的 90%计，即约为 1.13t/a；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工艺：臭氧消毒，处理能力：1t/d/台）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宠物洗浴废水依托所在建筑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综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86.63m³/a。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给排水	用水类型	现有项目 (m ³ /a)	本项目 (m ³ /a)	扩建后全院 (m ³ /a)
给水	生活用水	50	0	50
	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	4.5	9	13.5
	地面清洁用水	9	0	9
	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1.26	4.14	5.4
	宠物洗浴用水			
	医疗用水	31.5	103.5	135
	合计	96.26	116.64	212.9
排水	生活污水	45	0	45
	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4.05	8.1	12.15
	地面清洁废水	8.1	0	8.1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1.13	3.73	4.86
	宠物洗浴废水			

医疗废水	28.35	93.15	121.5
合计	86.63	104.98	191.61

项目水平衡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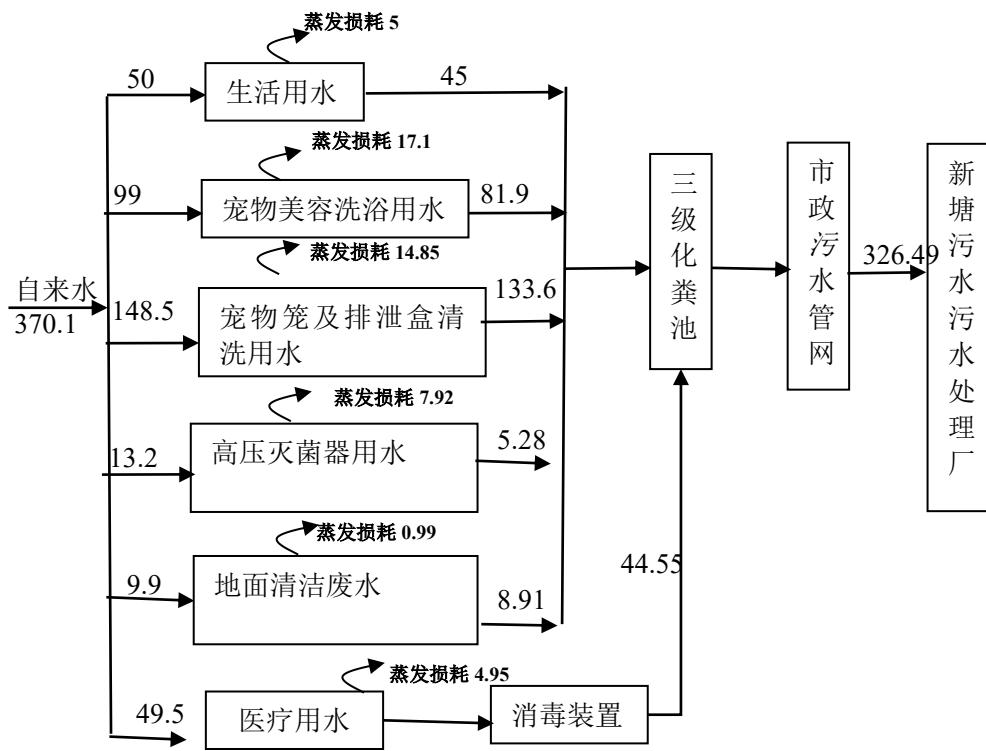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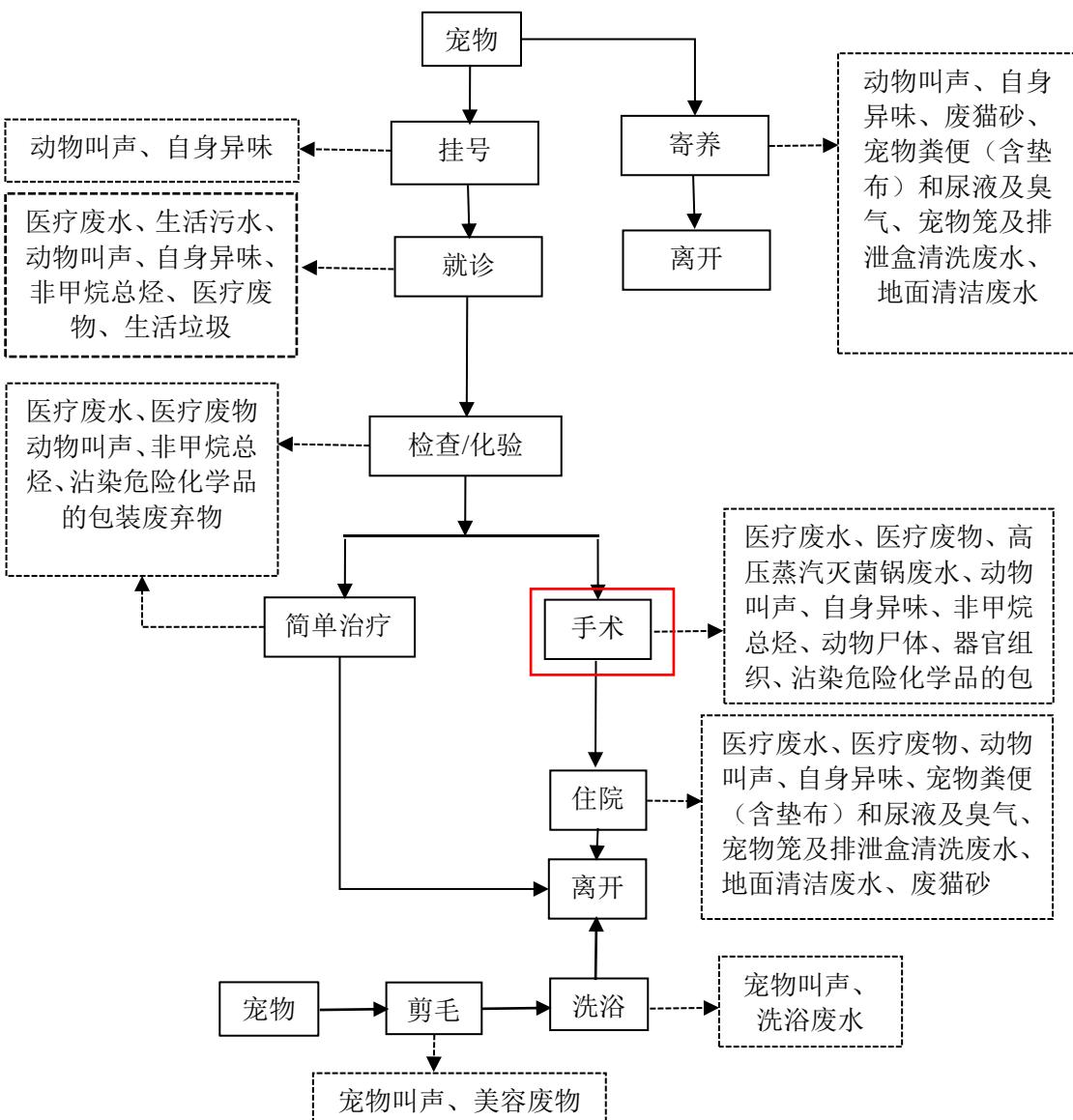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约 0.1 万 kWh/a。电力供给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院内手术室的预留位置增设经营范围宠物医疗中的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扩建完成后, 全院总建筑面积为 172.35 平方米。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 根据平面图 (见附图 4) 1 层主要设置: 前台接待区、诊室 1-诊室 3、医废危废暂存间、化验区、药房、美容洗浴区、中央处置区、卫生间、隔离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手术室、DR 室、走廊过道; 夹层主要设置由: 犬寄养室、猫寄养室等功能用房和辅助用房。各设施布置紧凑, 符合工艺操作流程, 总体布局比较合理。

8、项目四至情况

	<p>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项目东北侧邻近五粮液专卖店，东南侧为停车场，西北侧为小桔充电汽车充电站，西北侧距离 37 米为白云大道北道路，西南侧为鱼裕得水横县鱼生火锅店，项目正上方 2-3 层都是商业办公室区域，四层及以上是住宅区。四至现场实景图见附图 5。</p> <h3>9、依托可行性分析</h3>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道路、给水、雨污管网、电网等公辅设施均依托项目所在建筑配套设施。根据调查，本项目具体依托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依托项目</th><th>依托设施</th><th>依托可行性分析</th><th>可行性结论</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依托项目所在建筑 楼</td><td>给排水管网</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 <tr> <td>供电系统</td><td>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td><td>依托可行</td></tr> <tr> <td>三级化粪池</td><td>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td><td>依托可行</td></tr> </tbody> </table>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 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依托项目	依托设施	依托可行性分析	可行性结论												
依托项目所在建筑 楼	给排水管网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供电系统	项目所在建筑已建设完善	依托可行												
	三级化粪池	本项目所在地产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基础设施和化粪池，能满足相关商户日常和经营需求。	依托可行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1、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4。</p>														



本项目扩建位置:

图 2-4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 本项目不接收传染性瘟病动物。

就诊流程说明:

挂号: 患病的宠物来到前台后，在候诊区候诊，宠物在护士站经过初步观察，送医生就诊。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

就诊: 在就诊室，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对宠物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检查/化验: 主要进行化验、X光等检查。化验主要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

便、尿等常规检查等，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或进行粪便、尿液、血液、皮肤等微生物采样染色化验，化验样本制成试剂片/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化验过程使用的化学药品为染色用的染色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简单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到处置室进行简单诊疗后即可离开；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宠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手术：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叫声、自身异味、非甲烷总烃、动物尸体、器官组织、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剪毛、洗浴：主要为宠物提供美容剪毛、洗澡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宠物洗浴废水和美容废物。

寄养：主要为宠物提供寄养服务，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自身异味、废猫砂、宠物粪便（含垫布）和尿液及臭气、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离院：洗浴完或治疗好或寄养完的宠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2、污染源识别

上述工艺过程的污染源识别汇总详见表 2-10

表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类别	工序	产污环节	变化情况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	----	------	------	-------	------

	废气	诊疗过程	宠物的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医废危废暂存室的恶臭以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酒精擦拭过程产生的废气	增加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NMHC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项目在西侧出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经管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运营过程	医疗废水		增加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挥发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蒸气灭菌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	新增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及高压灭菌器废水污染物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LAS	
噪声	诊疗过程	动物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诊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等）	增加顾客的生活噪声、设备噪声、动物住院及寄养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建筑隔声、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加强管理，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根据情况为夜间暂留宠物佩戴嘴套。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增加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宠物诊疗、住院、寄	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废	增加	动物粪便（含垫片）、废		产生的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养	包装材料、美容废物		猫砂、废包装材料、	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运营期间	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新增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废紫外线灯管、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设置一个贮存面积为 6m ² 医废危废暂存间，诊疗、手术产生的宠物尸体、器官组织需冷冻暂存，由专业公司上门清运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居民区、商业办公和市政道路。项目周围环境的主要污染物为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汽车尾气、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社会噪声、办公噪声等。						
<p>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运至今，未开展三腔手术（包括颅腔、胸腔和腹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宠物医院项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现有项目自运营至今，未接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p> <p>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因现有项目暂无相关监测数据，本评价按理论值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p> <p>(1) 废气</p> <p>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医废危废暂存间异味（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及酒精消毒废气（NMHC）少，且基本为无组织排放，故本环评仅对项目异味废气进行定性分析。</p> <p>①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p>						

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区内设有紫外线灯，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室内异味经通风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②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项目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O₃）消毒工艺，是利用臭氧（O₃）的强氧化性实现杀菌消毒的过程，其核心原理基于臭氧的化学特性和对微生物的破坏作用。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定期在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5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纯乙醇量=500mL×0.79g/mL（密度）×50 瓶×75%≈0.0148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48t/a，项目酒精消毒时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00 天，产生速率约为 0.02kg/h。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再经新风系统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④危废暂存间的异味、恶臭

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位于项目 1 层，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设专人负责管理，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边界异味可满足《恶臭

	<p>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 废水</p>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和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员工生活用水按“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40\text{m}^3/\text{a}$（约$0.11\text{m}^3/\text{d}$），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0.9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6\text{m}^3/\text{a}$（约$0.10\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项目所在地广东为五区），COD_{cr} 285mg/L、NH₃-N 28.3mg/L、TP 4.1mg/L。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生活污水的产生浓度 BOD₅ 150mg/L、SS 200mg/L。</p> <p>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去除效率为 21%~65%、BOD₅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10%~12%，TP 的去除效率不大于 20%。</p> <p>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TP 去除效率分别为 21%、29%、50%、10%、20%。</p>
--	--

表 2-1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 3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103	0.0054	0.0072	0.0010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081	0.0038	0.0036	0.0009	0.0001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②宠物洗浴废水

现有项目宠物洗浴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的表2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80~100L/只·d，本项目取100L/只·d。本项目美容区最大接待量为2只/天，年运营365天，则项目洗浴用水总量为0.2m³/d（即73m³/a）。宠物洗浴废水的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3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1-1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0.9计，则宠物洗浴废水排水量约0.18m³/d（65.70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1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洗浴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等。洗浴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年6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LAS浓度约为0.5~5.0mg/L，本项目按5.0mg/L计。本项目宠物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洗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洗浴废水 65.70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187	0.0099	0.0131	0.0019	0.0003	0.0003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148	0.0070	0.0066	0.0017	0.0002	0.0003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③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现有项目共有 10 个宠物笼，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按日最大寄养（含住院）量 1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50L 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05m³/d（即 18.25m³/a）。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2m³/a（0.04m³/d）。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 16.4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47	0.0025	0.0033	0.0005	0.0001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3	0.0017	0.0016	0.0004	0.0001	0.0001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④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地面需每日清洗 1 次，清洗方式为采用拖把拖地，不对地面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情况，室内地面清洗用水约为 30L/次·天，项目年工作 365 天，则室内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0.95\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地面清洁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里公共服务用水（商业、其他服务业）：“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因此地面清洁废水中污染因子为 pH、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LAS、TP，折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附 3 生活源-附表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第五区约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9.86\text{m}^3/\text{a}$ 。

地面清洁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TP、LAS 等。地面清洁废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一致。根据《混凝预处理洗浴废水中的 LAS》(《土木建筑与环境工程》、2012 年 6 月)，普通洗浴废水中的 LAS 浓度约为 $0.5\sim 5.0\text{mg/L}$ ，本项目按 5.0mg/L 计。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氨氮	TP	LAS
地面清洁废水 9.86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28	0.0015	0.0020	0.0003	0.0000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22	0.0011	0.0010	0.0003	0.0000	0.0000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⑤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高压蒸汽灭菌锅是将待灭菌的物品放在一个密闭的加压灭菌锅内，通过加热，使灭菌锅隔套间的水（不含灭菌剂）沸腾而产生蒸汽。待水蒸气急剧地将锅内的冷空气从排气阀中驱尽，然后关闭排气阀，继续加热，此时由于蒸汽不能溢

出，而增加了灭菌器内的压力，从而使沸点增高，得到高于100°C的温度。导致菌体蛋白质凝固变性而达到灭菌的目的。项目设有1台容积为0.05m³的高压蒸汽灭菌锅，每次使用加水约0.04m³，年使用365次，则年用水量为14.60m³，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水量约为60%（即8.76m³/a），排放量约为40%（5.84m³/a、0.016m³/d）。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TP。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15 项目高压蒸汽灭菌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高压 蒸 汽 灭 菌 锅 废 水 5.8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产生量 t/a	0.0017	0.0009	0.0012	0.0002	0.0000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排放量 t/a	0.0013	0.0006	0.0006	0.0001	0.0000
	处理效率 (%)	21	29	50	10	20

⑥医疗废水

现有项目的产生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10~15L/只·d，本项目取15L/只·d，以宠物最大接诊量1只/天计，年运营365天，宠物医疗用水量约为0.015m³/d（即5.48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0.0135m³/d，即4.93m³/a。

由于本项目仅为宠物医院，污染物浓度较低，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表2-2平均值，即COD_{cr}: 250mg/L、BOD₅: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菌群平均值1.6×10⁸MPN/L。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不同程度地含有多种病菌、病毒、寄生虫卵和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必须经过消毒处理才可以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石井净水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臭氧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井净水厂处理。臭氧具有极强的氧化能力，能够快速地杀灭污水中的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从而达到消毒的效果，

类比《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303171）臭氧消毒对污水中粪大肠菌群的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2-16 医疗废水类比参数一览表

类比情况	原辅材料	诊疗接待规模	产污环节	污染控制措施
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	常用药物	最大诊疗接待量约为 5 只/天	诊疗、手术	格栅+臭氧消毒
现有项目	常用药物	最大诊疗接待量约为 1 只/天	诊疗、手术	臭氧消毒
类比性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可类比

表 2-17 臭氧消毒对粪大肠菌群去除效率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预计进水水质	去除效率 (%)	出水水质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诊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text{ MPN/L}$	99.99	2400MPN/L	5000MPN/L	是

臭氧消毒工艺主要去除废水中的粪大肠菌群，不对 COD_{cr}、BOD₅、SS、NH₃-H 的处理效率进行评价，根据《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废水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CX2303171），污染因子 COD_{cr}、BOD₅、SS、NH₃-H 均可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宠未来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天河东分院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2-18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 44.55t/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5338 个/L
	产生量 t/a	0.0032	0.0011	0.0016	0.0002	$2.38 \times 10^8 \text{ MPN/a}$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290 个/L
	排放量 t/a	0.0013	0.0004	0.0005	0.0001	$1.29 \times 10^6 \text{ MPN/a}$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5000MPN/L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述，现有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宠物叫声、营业噪声、设备噪声等，一般为 60~75dB (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隔声、减振、消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边界噪声排放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及4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美容废物、废猫砂、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废紫外线灯管、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1)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生产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运行 365d/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0.73t/a (2kg/d)，设桶收集，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美容废物（废毛发）

现有项目美容区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废毛发等，产生量按 0.1kg/只 · d 计，每天接待美容宠物 2 只，产生量为 0.2kg/d (0.073t/a)，废毛发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②宠物粪便（含垫布）

现有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最大接待宠物寄养量按 1 只计，年运行 365 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1kg/d (0.036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③废猫砂

现有项目接待宠物寄养服务，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1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现有项目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

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病例 0.1kg 计算，本项目接诊宠物 1 只/天，产生量为 0.1kg/d(即 0.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废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本项目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手术室与病房安装有紫外线灯管，对房间进行灭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紫外线灯管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0.5kg，项目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为 0.03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废紫外线灯管妥善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疗固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2-18运营期固体废物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处理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73	袋装，垃圾桶	0.7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寄养、住院	宠物粪便(含垫布)	一般固体废物	822-002-99	0.036	袋装，垃圾桶	0.036
住院、寄养	废猫砂		822-002-99	0.10	袋装，垃圾桶	0.10
美容	美容废物		822-002-99	0.073	袋装，垃圾桶	0.073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822-002-07	0.10	袋装	0.10
就诊、化验、简单治疗、手术、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036	桶装密封	0.036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手术、住院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0.10	冷冻	0.10	
灭菌设备	废紫外线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0.002	桶装密封	0.002	
运营过程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09	桶装密封	0.00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妥善贮存，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可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宠物尸

体和器官组织贮存过程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且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委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较简单，且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现有项目自运营至今，未接到环保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一级标准。</p> <h5>（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h5> <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详细见附图19，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广州市及白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作为评价依据，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μg/m³</td><td>15μg/m³</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3μg/m³</td><td>40μg/m³</td><td>超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2μg/m³</td><td>4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6μg/m³</td><td>20μg/m³</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td><td>144μg/m³</td><td>100μg/m³</td><td>超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td><td>0.9mg/m³</td><td>4.0mg/m³</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p>由表3-1可知，广州市白云区2024年的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一级标准，其中PM₁₀、臭氧(O₃)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广州市已采取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的措施等一系列措施，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指标详见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广州市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指标</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1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40μg/m ³	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4μg/m ³	100μg/m ³	超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15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μg/m ³	40μg/m ³	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20μ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4μg/m ³	100μg/m ³	超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达标																															

序号	环境质量指标	目标值 ($\mu\text{g}/\text{m}^3$)	国家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中远期 2025 年	
1	SO ₂	≤15	≤60
2	NO ₂	≤38	≤40
3	PM ₁₀	≤45	≤70
4	PM _{2.5}	≤30	≤35
5	CO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2000	≤4000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2) 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的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1. 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均无排放标准限值，广东省目前没有发布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项目产生的其他污染物不做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所在地属于石井净水厂集水范围，项目外排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井净水厂进行后续处理，纳污水体为石井河，最后汇入珠江西航道。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中的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石井河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珠江西航道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石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珠江西航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需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2024年广州市各流域环境质量现状图（如图3-1），石井河水质类别为III类，珠江西航道水质类别为III类，即石井河和珠江西航道的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II类标准值，满足水质目标要求，因此项目纳污水体石井河和珠江西航道水质良好，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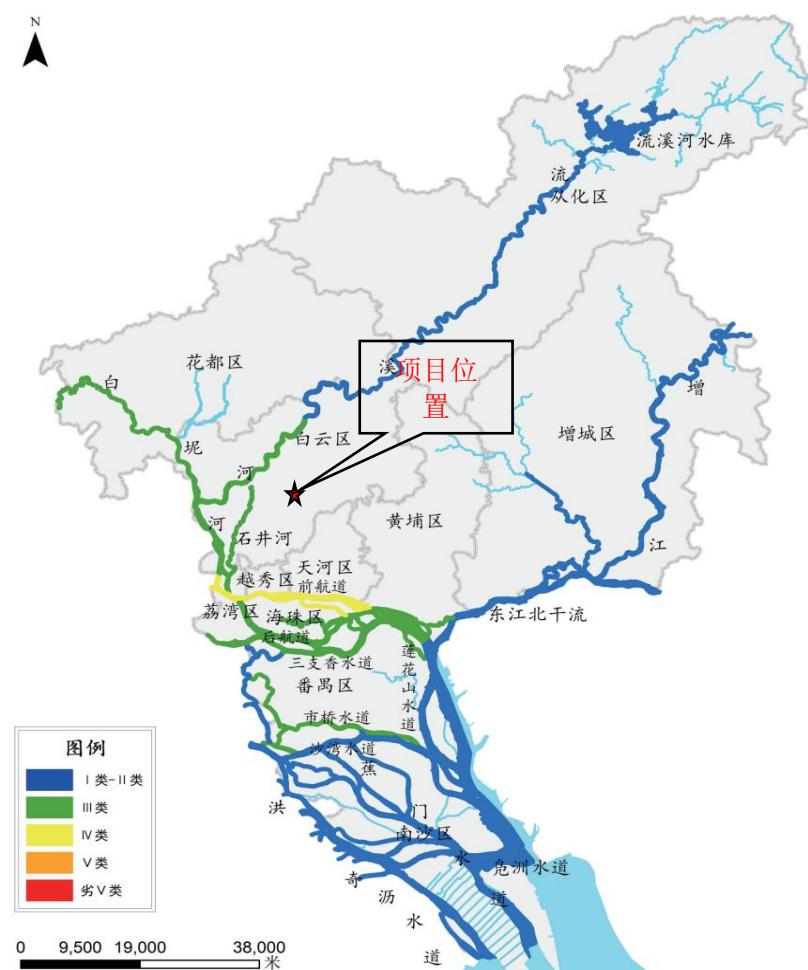


图3-1 2024年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截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西北侧边界距离白云大道北约37m，白云大道北属于城市主干路（市级），因此项目西北侧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运营期噪声经消声、减振、隔声等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围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后文表3-3），因此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结果（详见附件6），具体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Leq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12	项目东侧春庭花园36号 楼一楼外1m处N1	昼间	58	60	达标
		夜间	4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春庭花园1 号楼一楼外1m处N2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1	50	达标
	项目西侧边界外1m处 N3	昼间	62	70	达标
		夜间	39	55	达标
	项目所在楼层四楼处N4	昼间	51	70	达标
		夜间	40	55	达标

注：N3、N4点位均为白云大道北边45米范围，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N1、N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南侧、东北侧边界邻近店铺且不设监测点。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春庭花园1号楼、春庭花园36号楼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西侧及项目所在四层楼及以上的住宅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商铺经营，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租用已建商铺经营，该建筑物地面已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使用的医用 X 射线（DR）辐射设备已办理环保手续，本次评价仅统计辐射类设备种类和数量，不涉及辐射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行政单位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3，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和行政机关区域，具体情况详见表 3-3，分布图详见附图 5。</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商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坐标(m)		保护对象	相对院址方位	相对红线边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1	春庭花园	约 3000 人	0	0	居民	东南侧	-	环境空气

	2	白兴白云花园	约 6000 人	-80	52	居民	西侧	95.7	二类区
	3	春鸿居	约 2000 人	15	-110	居民	南侧	111	
	4	春庭花园幼儿园	约 400 人	117	-66	师生	东南侧	134	
	5	云熙雅苑	约 3500 人	97	-168	居民	东南侧	194	
	6	中山医博济(白云)医院	约 500 人	0	203	群众	北侧	203	
	7	春晖苑	约 3000 人	162	-122	居民	东南侧	203	
	8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第四幼儿园	约 400 人	-203	-21	师生	西侧	203	
	9	元下田 791 号大院	约 1000 人	202	27	居民	东侧	204	
	10	新兴白云幼儿园	约 600 人	-212	-38	师生	西南侧	216	
	11	新兴白云小学	约 1500 人	-241	-17	师生	西南侧	242	
	12	白云区图书馆	约 500 人	237	171	群众	东北侧	292	
	13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约 200 人	-263	-269	群众	西南侧	349	
	14	云山居	约 6000 人	352	-153	居民	东南侧	383	
	15	云山诗意	约 6000 人	-275	309	居民	西北侧	415	
	16	广州市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约 1000 人	224	-418	师生	东南侧	474	
	17	广州市白云区云山实验幼儿园	约 500 人	249	-410	师生	东南侧	480	
	18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第三幼儿园	约 500 人	261	-428	师生	东南侧	502	
	1	项目西侧居民楼一楼	约 200 人	-21	0	居民	西	21	声环境 4a 类区
	2	项目东侧居民楼一楼	约 200 人	24	0	居民	东	24	
	3	项目北侧居民楼一楼	约 200 人	38	0	居民	北	38	

	4	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新塘交通管理所	约 30	-10	0	群众	南	10	声环境 2 类区
注：原点坐标（X，Y）为（0，0），位于本项目中心位置；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的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臭气院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废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单位 mg/m³）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运营期边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										
		氨	0.06													
		硫化氢	1.5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边界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氨	1.0													
		硫化氢	0.03													
	运营期边界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表 3-5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

排放标准	pH 值	化 学 需 氧 量	五 日 生 化 需 氧 量	悬 浮 物	LAS	氨 氮	动 植 物 油	粪 大 肠 菌 群	石 油 类	挥 发 酚	总余氯
综合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	100	5000	/	/	/
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10	/	20	5000	20	1.0	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 2~8mg/L

备注:综合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2、4a 类区。项目边界噪声

	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项目边界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西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	70	55	
东南侧、西南侧、东北侧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60	50	
4、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农医发〔2005〕25号）等的规定执行。</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				

	<p>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依法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排放工业废水、废气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和生猪出栏量大于等于500头、奶牛存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肉牛出栏量大于等于100头、蛋鸡存栏量大于等于10000羽、肉鸡出栏量大于等于50000羽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类建设项目，需进行总量指标申请。</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范围，故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h2>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h2>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规定，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 SO₂、NOx、VOCs。</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恶臭气体和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臭气浓度未列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源自医用酒精消毒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乙醇是否要申请 VOCs 总量指标”一问的回复（网络链接：http://gdee.gd.gov.cn/qtwt/content/post_2950137.html）“使用乙醇做溶剂的工业企业项目，需要申请；医院日常使用，属于生活源排放，而且医院使用大部分属于无组织排放，暂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因此本项目酒精消毒废气可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院区内建设，主要内容为购置医疗器械、药品，不涉及区间分隔和设备安装，故无施工期的修建、装修等环节。项目购入的医疗物品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污染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论述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主要经营范围为宠物诊疗、美容、寄养、绝育手术，颅腔、腹腔和胸腔手术，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不设停车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进行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核算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核 算 方 法</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4">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 放 时 间 h/ d</th> </tr> <tr> <th>产 生 量 t/a</th> <th>产 生 速 率 kg/ h</th> <th>产 生 浓 度 mg/ m³</th> <th>收 集 效 率</th> <th>处 理 能 力 m³/ h</th> <th>工 艺</th> <th>处 理 效 率 %</th> <th>是 否 可 行 技 术</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速 率 kg/ h</th> <th>排 放 浓 度 mg/ 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宠物自身、</td> <td>无组</td> <td>氨</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td> <td>通风系统+</td> <td>/</td> <td>是</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d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能 力 m ³ / h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宠物自身、	无组	氨	/	少量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12
工序/ 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d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能 力 m ³ / h	工 艺	处 理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量 t/a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宠物自身、	无组	氨	/	少量	/	/	/	通风系统+	/	是	少量	/	/	12																												

粪便和尿液、医疗废水消毒设施	织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活性炭吸附，污水处理设备密闭、紫外线灯消毒	/	/	少量	/	/	
				少量	/	/	/	/		/		少量	/	/	
酒精消毒	无组织	非甲烷总体	物料衡算法	0.0 30	0.0 5	/	60 %	300 0		50 %	是	0.02 1	0.0 35	/	2

①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宠物异味指宠物诊疗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包括宠物自身异味、粪便尿液异味，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臭气浓度等。在宠物笼内设置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区内设有紫外线灯，日常对病房进行消毒杀菌，室内异味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西北侧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因此，病房内产生的臭味较少，故本环评仅对此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②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

项目使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O₃）消毒工艺，是利用臭氧（O₃）的强氧化性实现杀菌消毒的过程，其核心原理基于臭氧的化学特性和对微生物的破坏作用。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定期在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同时加强室内通风，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西北侧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③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宠物在进行诊疗和手术过程中，主要使用卫生酒精棉球对宠物皮肤表面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关闭酒精瓶，项目单次酒精量极少，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消毒酒精年用量为 50 瓶 500mL 的 75% 酒精溶液，则项目年用酒精里乙醇量=500mL×0.85g/mL（密度）×50 瓶×75%≈0.016t/a，主要成分为乙醇，按照全部挥发进行核算，则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t/a，项目酒精消毒时

<p>间一天按 2 小时计，年运行 365 天，产生速率约为 0.02kg/h。诊疗过程酒精消毒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再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西北侧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p> <p>④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异味、恶臭</p> <p>项目设置有 1 间医废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6m²，位于项目 1 层，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异味、恶臭。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化验废物和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当天交由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设专人负责管理，医废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异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综上，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标准，边界异味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收集效率</p> <p>为减少臭气、有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通风换气方式减少废气污染。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参照《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P19 页“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中治疗室的换气次数为 10 次/h，见下图 4-1。项目在需要收集的科室设置一个排气扇进行抽风换气，需要收集废气的区域为 1 层诊室 1-诊室 3（27m²）、犬住院室（5m²）、猫住院室（4m²）、手术室（12m²），层高约为 2.8m，即理论所需风量约为 1344m³/h（48m²×2.8m×10 次/h=1344m³/h）。考虑到风机损耗等因素，拟设计风机风量取 1500m³/h。可满足运营需要。</p>

表 5.2.2 各功能房间最小排风换气次数

功能房间	最小排风换气次数(次/h)
治疗室	10
换药、清创	10
石膏	10
水疗	10
蜡疗	10
运动治疗	10
暗室	8
化验	10
标本处理	10
标本接受、实验室	10
免疫、生化等	10
厌氧、细菌、真菌、微生物室	10
病理切片	10
冰冻切片	10
切片、制片	10
内镜室	10
制剂存放	10
特殊制剂配制	10
血液透析	2
隔离透析	4
抢救室	10
治疗、配药室	10

19

图 4-1《综合医院通风设计规范》(DBJ50T-176-2014) (节选)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要求，废气在活性炭中的过滤停留时间为 0.2-2s。项目风机设计量为 $1500\text{m}^3/\text{h}$ （即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

项目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 （折算为 $0.42\text{m}^3/\text{s}$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为 $0.7\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 （共设一层，连接方式为并联）。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经工程治理单位的初步设计，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选用碘值 800mg/g 的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箱设置 1 层活性炭层。则活性炭层总过滤面积约为 0.36m^2 ，废气治理设施过滤风速 $=0.42\text{m}^3/\text{s} \div 0.36\text{m}^2 \approx 1.17\text{m/s}$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停留时间约为 1.17s ，达到设计要求。

表 4-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3000\text{m}^3/\text{h}/\text{台}$
	设备尺寸 (mm)	$700 \times 600 \times 600$
	活性炭尺寸 (mm)	$100 \times 100 \times 100$
	活性炭密度 (t/m ³)	0.5
	装炭层数 (层)	1
	炭层厚度 (m)	0.1
	有效过滤面积 (m ²)	0.36

	活性炭箱装炭量 (t)	0.036
	接触停留时间 (s)	0.42
	过滤风速 (m/s)	1.17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3、废气治理工程

①通风系统原理

抽风机的工作本质是通过机械能量转化为空气的动能，形成局部气压差，推动空气从高压区域向低压区域移动。

a叶轮旋转产生负压

抽风机的核心部件是叶轮（叶片），当电机驱动叶轮高速旋转时，叶片会对周围空气产生“排挤”和“牵引”作用：叶轮旋转时，叶片正面（迎风面）推动空气向前运动，使叶轮前方空气密度增加，形成正压；叶片背面（背风面）因空气被“带走”，形成暂时的空气稀薄区域，产生负压（低于外界大气压）。

b空气定向流动

由于叶轮中心区域形成负压，周围环境（如室内）的空气会在外界大气压的作用下被“压入”抽风机入口，再通过叶轮的推动从出风口排出到室外，从而完成“吸气-排气”的循环。

②紫外线杀菌消毒原理

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经试验，紫外线 UVC 波段处于微生物吸收峰范围之内，可在 1s 之内通过破坏微生物的 DNA 结构杀死病毒和细菌。紫外光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 UVC 波段紫外线照射室内空气，将室内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对各种有机气体和恶臭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吸附可使有机废

气和恶臭气体净化效率高达 80%-90%以上，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进行更换或送回厂家进行再生后重新投入使用。

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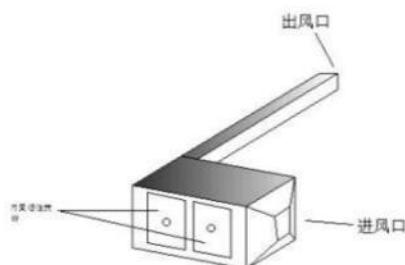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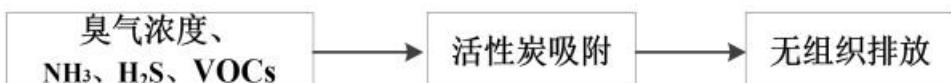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流程图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穗环办〔2019〕27号；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项目在西北侧出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经管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4) 分析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达标情况类比《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数据。

表 4-3 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类比项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
所属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宠物医院服务
规模	最大接待宠物约 46 只/天	最大接待宠物约 7 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美容、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住院、寄养
废气种类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工艺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新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水处理设备密闭	紫外线灯消毒除臭、通风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洒除臭剂、活性炭吸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在服务范围、废气种类、处理工艺等方面与本项目相似，类比可行。

根据《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院界下风向无组织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53-0.66mg/m³、H₂S：未检出、臭气浓度：13-16（无量纲），故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分别为：氨：0.86-0.95mg/m³、H₂S：0.003-0.005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故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该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16-1.53mg/m³，故本项目院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运营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短暂停电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按环保实施运行最不利情况，即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废

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率 (次/ 年)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风机电机短路、 长期高负荷运转、 电压波动影响；通 风管道堵塞未及时 清理、短暂停电)	废气 无组织排 放口	NMHC	29.13	0.0437	持续 时间 一般 不会 超过 2h	每年 2次	加强通风换气， 在周围喷洒除臭 剂；安排专业维 修；制定设备定 期维护计划，增 加维护频次。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率	标准限值单位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外边界参上 下风向(上风向 1个监测点，下 风向3个监测 点)	NH ₃	1次/年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H ₂ S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医疗污水处理设 备边界	NH ₃	1次/年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 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H ₂ S		0.03	
		臭气浓度		1.0(无量 纲)	
3	院区内	NMHC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小时平均 浓度值)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20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根据前文分析内容可知，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p>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污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 1、诊室 2、诊室 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项目在西北侧出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经管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西北侧朝白云大道北，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域空气影响较小，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经大气稀释后，运营期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诊疗废水处理边界恶臭气体排放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院区内 NMHC 能够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h2>二、废水</h2>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和医疗废水。由于高压锅灭菌器里的水通常可以循环使用，不新增宠物洗浴量、员工及地面建筑面积，故生活污水、高压锅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宠物洗浴废水量的产生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p> <h3>（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h3>
--	---

①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宠物笼及排泄盒，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 10 个宠物笼及排泄盒，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本项目新增寄养（含住院）量 1 只计，用过的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约每天清洗消毒一次，使用宠物沐浴露进行清洗，宠物笼及对应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50L 个·次，则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用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即 $18.25\text{m}^3/\text{a}$ ）。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项目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6.42\text{m}^3/\text{a}$ ($0.04\text{m}^3/\text{d}$)。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属于城镇综合生活污水：“指城镇居民日常家庭用水和公共服务用水过程中排放，未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生活污水。居民日常家庭用水指饮用、烹调、洗涤、冲厕、洗澡等日常生活用水，公共服务用水包括娱乐场所、宾馆、浴室、餐饮、商业、其他服务业、学校和机关办公楼等用水，但不包括城市浇洒道路、绿地和市政等用水”。宠物笼只是用于寄养或住院用途，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P 等的产污系数参照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 等。废水水质基本与生活污水类似。本项目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LAS
宠物笼及排泄和盒清洗废水 16.42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5
	产生量 t/a	0.0047	0.0025	0.0033	0.0005	0.0001	0.0001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5
	排放量 t/a	0.003	0.0017	0.0016	0.0004	0.0001	0.0001
	处理效率(%)	21	29	50	10	20	0

②医疗废水

项目的产生的医疗废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号）附件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2用水量，其中医疗废水10~15L/只·d，本项目取15L/只·d，新增宠物接诊量2只/天计，年运营365天，宠物医疗用水量为0.030m³/d（即10.95m³/a）。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0.027m³/d，即9.86m³/a。

医疗废水水质类比《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见附件8）中的数据。

表4-10 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本项目
服务类别	宠物医疗服务	宠物医疗服务
规模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最大接诊宠物约10只/天
服务范围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主要从事猫、狗宠物疾病预防、诊疗，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绝育手术、住院、寄养
废水种类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
废水工艺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小型次氯酸钠消毒装置消毒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服务类别、服务范围、医疗废水处理工艺等方面均相似，类比可行。

表4-11 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废水类型及废水量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44.55t/a	产生浓度mg/L	71.5	25	35.5	5.4	9.41	4.15	未检出	5338个/L	3.2	0.295
	产生量t/a	0.0032	0.0011	0.0016	0.0002	0.0004	0.0002	/	2.38×10 ⁸ MPN/a	0.0001	/
	排放浓度mg/L	29.5	8.2	12	1.32	1.57	1.18	3.36	290个/L	1.26	ND
	排放量t/a	0.0013	0.0004	0.0005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1.29×10 ⁶ MPN/a	0.0001	/

	排放标准 mg/L	250	100	60	/	20	10	2-8	5000 MP N/L	20	1.0
	达标排放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医疗废水产、排浓度取2天监测平均值。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COD Cr	BO 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LA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石油类	挥发酚
医疗废水 44.55 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71.5	25	35.5	5.4	/	9.41	4.15	未检出	5338 个/L	3.2	0.295
	产生量 (t/a)	0.0032	0.0011	0.0016	0.0002	/	0.0004	0.0002	/	2.38× 10 ⁸ M PN/a	0.0001	/
	排放浓度 (mg/L)	29.5	8.2	12	1.32	/	1.57	1.18	3.36	290 个/L	1.26	ND
	排放量 (t/a)	0.0013	0.0004	0.0005	0.0001	/	0.0001	0.0001	0.0001	1.29× 10 ⁶ M PN/a	0.0001	/
生活污水 45 m ³ / 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4.1	/	/	/	/	/	/
	产生量 (t/a)	0.0128	0.0068	0.0090	0.0013	0.0002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	/	/	/	/

		排放量(t/a)	0.0101	0.048	0.045	0.011	0.0001	/	/	/	/	/	/
宠物洗浴废水 89.1m ³ /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
	产生量(t/a)	0.0254	0.0134	0.0178	0.0025	0.0004	/	0.0004	/	/	/	/	/
	排放浓度(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5	/	/	/	/	/
	排放量(t/a)	0.0201	0.0095	0.0089	0.0023	0.0003	/	0.0004	/	/	/	/	/
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 133.65m ³ /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
	产生量(t/a)	0.0381	0.0200	0.0267	0.0038	0.0005	/	0.0007	/	/	/	/	/
	排放浓度(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5	/	/	/	/	/
	排放量(t/a)	0.0301	0.0142	0.0134	0.0034	0.0004	/	0.0007	/	/	/	/	/
地面清洁废水 8.91m ³ /a	产生浓度(mg/L)	285	150	200	28.3	4.1	/	5	/	/	/	/	/
	产生量(t/a)	0.0025	0.0013	0.0018	0.0003	0.0000	/	0.0000	/	/	/	/	/
	排放浓度(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5	/	/	/	/	/
	排放量(t/a)	0.0020	0.0009	0.0009	0.0002	0.0000	/	0.0000	/	/	/	/	/
高	产生	285	150	200	28.3	4.1	/	/	/	/	/	/	/

压灭菌器废水 5.2 8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0.0015	0.008	0.0011	0.0001	0.0000	/	/	/	/	/	/
	排放浓度 (mg/L)	225.15	106.5	100	25.47	3.28	/	/	/	/	/	/
	排放量 (t/a)	0.0012	0.006	0.0005	0.0001	0.0000	/	/	/	/	/	/
	合计 326.49 m ³ /a	排放量 (t/a)	0.0648	0.0304	0.0278	0.0072	0.0008	0.0001	0.0012	0.0001	$1.29 \times 10^6 M$	0.0001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消毒设备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医疗废水] --> B[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臭氧消毒)] C[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灭菌
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 D[三级化粪池] B --> D D --> E[市政污水管网] E --> F[石井净水厂] </pre>												

图 4-4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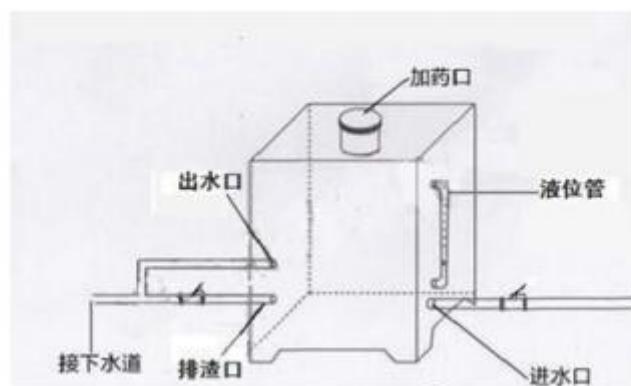


图4-5 项目废水消毒设备示意图

消毒原理：

①强氧化作用破坏微生物结构

氧化细胞膜：穿透细胞膜破坏脂质结构，导致细胞内物质泄漏死亡；

破坏遗传物质：氧化核酸（DNA、RNA）和酶类，抑制复制与蛋白质合成；

分解代谢物质：氧化代谢有机物，切断能量供应。

②广谱杀菌，无选择性

对细菌（大肠杆菌、葡萄球菌等）、病毒（犬细小病毒、猫瘟病毒等）、真菌（念珠菌）及寄生虫卵等均高效杀灭，不受微生物种类、抗药性影响。

③氧化分解有机污染物

利用强氧化性分解污水中的血液、尿液、药物残留等有机污染物（如含氮、含硫化合物），转化为CO₂、H₂O、硝酸盐等无害小分子，降低COD，同步辅助净化水质。

根据本项目医疗废水的性质和水量，设置了臭氧消毒工艺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医院内一共设置了1套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在中央处置区。该设备的设计处理规模为约0.1t/d。建设完成后项目产生医疗废水产生量为0.14t/d，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还剩余量为0.36t/d，能满足本项目产生医疗废水处理量。

根据《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结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所采取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措施工艺技术可行，符合项目经营废水

水质特点，属于上述技术规范 HJ1105-2020 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里的可行技术臭氧消毒工艺。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可行。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规范：

①企业建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加强设备系统维护更新，设备必须配套完善，保证正常运行，且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应与企业废水产生量相匹配，建立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运行台账须条目齐全，记录完善。

②确保废水停留时间大于 1 小时。

③企业必须设置排污口，同时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④企业须随时对院区排水管网进行检查，确保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纳入石井净水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石井净水厂概况：石井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槎路、张村涌以南、石井河以东，占地面积约 16 公顷。服务范围为 9 号泵站及白云二线干管片区、6 号泵站片区及 8 号泵站鹅春岗片区污水。建设总规模为 30 万 m^3/d ，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旱季污水 15 万 m^3/d ，雨季初雨 30 万 m^3/d ，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旱季污水 15 万 m^3/d ，已于 2020 年投入使用，为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二期工程出水水质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排污口位于石井河。

②污水管网接驳情况：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北排设咨字〔2025〕118号)，本项目位于石井净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并投入运营。

③水量可行性分析：根据《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见图4-4，石井净水厂设计规模30万吨/日，平均处理量为28.39万吨/日，尚有余量1.61万吨/日。本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0.99m³/d，约占剩余容量的0.058%，因此石井净水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外排污水。所占比例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石井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5年4月)

填报单位：(公章)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猎德污水处理厂	120	109.31	263	265	25	23.4	是	无
大坦沙污水处理厂	55	42.95	250	245	30	21.3	是	无
沥滘污水处理厂	75	60.93	280	258	29	26.7	是	无
西朗污水处理厂	50	33.16	270	237	22.5	25.0	是	无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	45	24.56	270	287	25	25.1	是	无
龙归污水处理厂	29	16.85	280	356	30	33.7	是	无
竹料污水处理厂	6	4.69	280	282	30	24.2	是	无
石井污水处理厂	30	25.29	290	280	28.5	35.9	是	无
京溪地下净水厂	10	7.91	270	246	30	28.7	是	无
石井净水厂	30	28.39	280	327	30	28.7	是	无
健康城净水厂	10	5.99	280	256	30	23.0	是	无
江高净水厂	16	10.88	280	281	30	34.6	是	无
大观净水厂	20	17.91	270	297	30	37.4	是	无

备注：本月平均进水COD浓度及平均进水氨氮浓度数据来源于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图4-5 中心城区镇污水处理厂情况公示表截图

④水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进入石井净水厂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宠物洗浴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和经消毒后的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BOD₅、TP、LAS、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

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可满足石井净水厂进水标准,项目废水接入不会对石井净水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从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废水类型、水质和水量等方面分析,项目综合废水排入石井净水厂处理是可行的。

(4)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装置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石井河,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石井净水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	臭氧消毒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cr、BOD ₅ 、NH ₃ -N、SS、TP、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TW002	三级化粪池（公共）	/	DW00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限值/(mg/L)
1	DW001 (医疗废水)	E113°36'38.527",N23°7'8.360"	44.55m ^{3/a}	石井净水厂	间断排放	工作日12h	COD _{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NH ₃ -N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
							LAS	1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1.0
2	DW002 (综合废水)	E113°36'38.382",N23°7'8.650"	370.1m ^{3/a}		间断排放	工作日12h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P	/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备注：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及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

(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行业类别属于“O82 其他服务业”—“O8222 宠物

医院服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即不属于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

本项目租用的商铺非独立公建，项目废水排入的三级化粪池为整栋楼公用的化粪池，因此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出水无法单独设置排放口，故本项目可定期监测的排放口仅为院区内的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总排放口，即 DW001。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15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排放口DW001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动植物油、LAS、石油类、挥发酚	1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7）污水应急池的满足性分析

宠物医院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因故障、维护、操作不当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处理医疗污水的情况，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或部分排放，对周边环境和公共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因此根据前文计算，医疗废水每天最大排放量为 0.14t。本项目设置 2 个可折叠的 100L 应急水桶，可确保储存医院 1 天的应急医疗废水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切断消毒设备进水阀门，用应急塑胶管连接，将废水排入应急水桶内，操作简便可行。另外应尽快维修消毒设备，确保医疗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臭氧消毒为自动化操作，运行噪声较小）、手术在安静的状态下进行，故不会产生噪声。动物叫声强度一般在 60~75dB (A) 之间，项目设寄养服务，多属于间歇性噪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较小，一般为 60~70dB(A)；医疗设备噪声主要是治疗设备噪声，检查、治疗设备噪声，噪声源强 60~70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

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28dB（A）左右；减震垫等减震措施可削减噪声5-15dB（A），本项目取10dB（A）。各设备1m处的源强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只/个/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工艺	降噪效果/dB(A)		
1	运营过程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频发	/	65	隔声	28	37	24
2	废水处理	废水消毒设备	频发	1	65	隔声	28	37	8
3	化验	高压蒸汽灭菌锅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4	化验	离心机	频发	1	75	隔声	28	47	8
5	通风系统	风机	频发	1	60	隔声	28	32	8
6	运营过程	空调外机	频发	4	56	减振	10	46	8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由于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室内，空调外机位于室外，本环评采用室内和室外声源计算方法进行预测。

①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1)$$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dB。

②将室内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4-2)$$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屏蔽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

④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单位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单位dB。

⑤室外声源计算（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quad (4-4)$$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4-5)$$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quad (4-6)$$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正常生产时，利用上述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情况下考虑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效果，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

院界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设备 1m 处声级 dB(A)	叠加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及降噪效果	降后噪声值 dB(A)	噪声源到院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后噪声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西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1.0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1	37.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6	31.4	
	离心机	1	75	75		47	2	41.0	
	风机	1	60	60		32	1	26.0	
	空调外机	6	50	56	减震，降噪 10dB(A)	46	2	40.0	

	西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7.0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4	25.0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1	47.0	
		离心机	1	75	75		47	3.2	36.9	
		风机	1	60	60		32	2	30.0	
		空调外机	6	50	56		46	3	36.5	
	东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0	46.0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20.2	10.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3.9	19.4	
		离心机	1	75	75		47	10.7	26.4	
		风机	1	60	60		32	4.5	26.0	
		空调外机	6	50	56		46	1	46	
	东南面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1	37	41.0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6.5	20.7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75	75		47	2	41.0	
		离心机	1	75	75		47	3.2	36.9	
		风机	1	60	60		32	2	26.0	
		空调外机	6	50	56		46	2	40.0	
项目四层及以上居民楼	宠物叫声、生活噪声	/	65	65	隔声, 降噪量 28dB(A)	37	22	10.2	23.8	
	废水消毒设备	1	65	65		37	27	8.4		

项目 东南 侧春 庭花 园 1 号楼	高压蒸 汽灭菌 锅	1	75	75		47	23	19.8	
		1	75	75		47	26	18.7	
		1	60	60		32	23	4.8	
		6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28	17.1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25	9	23.2
		1	65	65		37	25	9	
		1	75	75		47	31	17.2	
		1	75	75		47	26	18.7	
		1	60	60		32	26	3.7	
		6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25	18	
项目 东南 侧春 庭花 园 36 号楼	宠物叫 声、生 活噪声	/	65	65	隔声,降 噪量 28dB(A)	37	39	5.2	19.1
		1	65	65		37	44	4.1	
		1	75	75		47	45	13.9	
	风机	1	75	75		47	46	13.7	
		1	60	60		32	42	0	
		6	50	56	减震,降 噪 10dB(A)	46	39	14.2	

表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因子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东面院界	昼间	48.1	/	48.1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南面院界	昼间	44.2	/	44.2	60	达标	
		夜间	37	/	37	50	达标	
	项目西面院界	昼间	43	/	43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北面院界	昼间	46.1	/	46.1	70	达标	
		夜间	37	/	37	55	达标	
	项目四层及以上居民楼	昼间	23.8	57	57	70	达标	
		夜间	23.8	48	48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春庭花园1号楼	昼间	23.2	56	56	70	达标	
		夜间	23.2	46	46	55	达标	
	项目东南侧春庭花园36号楼	昼间	19.1	55	55	70	达标	
		夜间	19.1	46	46	55	达标	
注: 东侧、北侧、西侧、南侧边界夜间噪声贡献值取宠物叫声。								
预测结果显示: 项目北侧边界噪声及西侧、东侧居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项目南侧增城区交通运输局新塘交通管理所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 制定本项目监测计划。								
表4-1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时段	执行标准			
运营期	项目西北侧院边界外1m	Leq (A)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类标准			

注：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边界邻近店铺不设监测点。

（4）降噪措施及结论

根据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保护目标（项目四层及以上住宅区、春晓阁 36 号、1 号楼）昼间、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4a 类及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为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 (1) 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边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 (2) 开空调时先开高速档、待 15 分钟后有凉爽感可调低速档；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4) 加强对宠物的管理，避免宠物因为饥饿或口渴而发声，并关闭门窗隔声，另外考虑人员管理干预；
- (5) 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紫外消毒装置、宠物美容量、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紫外线灯管的产生情况以及宠物美容废物（废毛发）与现有项目一致。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物为宠物粪便（含垫片）、废猫砂、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宠物粪便（含垫布）

本项目新增宠物寄养以及手术（含住院）诊疗量共为 3 只/天，因此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按 0.1kg/只宠物计，年运行 365 天，宠物粪便（含垫布）产生量为 0.2kg/d（0.073t/a）。本项目设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尿液、粪便（含垫布）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②废猫砂

	<p>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寄养量为 1 只/天，运营期间宠物猫会产生废猫砂，产生量约 0.05t/a，废猫砂收集后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④废包装材料</p> <p>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手术（含住院）诊疗量为 2 只/天，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部分无毒无害的医疗用品、药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08t/a，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3) 危险废物</p> <p>①医疗废物</p> <p>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手术（含住院）诊疗量为 2 只/天，诊疗、手术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1-01）如废弃的检测试纸、血样标本、废弃的塑料手套、废输液器、废弃的输血器、废纱布、废药棉、废酒精容器以及化验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液）等；医疗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2-01），如一次性注射器、针头、解剖刀、手术刀等；动物诊疗过程产生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比如动物组织、器官等；药物性废物（841-005-01）如过期或者淘汰、变质的药品、动物疫苗等。</p> <p>医疗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只例 0.1kg 计算，产生量为 0.2kg/d(即 0.0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诊疗废弃物属于 HW01 类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放置在医疗固废间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②宠物尸体、器官组织</p> <p>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手术（含住院）诊疗量为 2 只/天，手术、住院过程中会产生动物尸体、器官组织，年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医疗废物，类别为 HW01，废物代码 841-003-01，收集冷冻暂存后，按照《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方法》要求定期交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③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p> <p>本项目新增接待宠物手术（含住院）诊疗量为 2 只/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其他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其产生量合计约为 0.009t/a。根据《国家危险</p>
--	---

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院内的医废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理处置。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增一台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填装量为 0.036 吨，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032t/a，年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0.1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固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扩建后全院	
顾客、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73	0	0.73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宠物日常生活	宠物粪便(含垫片)	一般固废	/	822-002-99	0.036	0.073	0.109	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猫砂		/		0.10	0.05	0.15	
药品拆封	废包装材料	/	822-002-07	0.04	0.08	0.12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诊疗、手术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036	0.073	0.109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宠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	0.1	0.2		

		沾有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9	0.018	0.027	害化处理。
日常科室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35	0	0.03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	0.104	0.104		

表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5-01	0.109	诊疗、手术	固态和液态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每天	T/C/ I/R/I n	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冷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HW01	841-003-01	0.20		固态	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每月	In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35	灭菌设备	固态	含汞废物	含汞废物	每季度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04	废气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病原微生物、有机废气	每半年	T	
5	沾染	HW49	900-041-49	0.027	运营	固	化学	化学	每	T/In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过程状态	品	品	天	
--	-------------	--	--	--	------	---	---	---	--

表4-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代码	产污环节	占地面积	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1	医废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841-003-01	诊疗过程	20 m ²	1楼	密封桶装	2天	1t
2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841-003-01	诊疗、手术			密封包装后冷冻	1天	
3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灭菌				季度	1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半年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HW49	900-041-49	运营过程			密封桶装	2天	

(4)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医废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措施，地面采用 15mm 厚的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防渗和防腐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与医疗废物分开存放，不得混合。本项目对宠物进行治疗和手术过

	<p>程中会产生宠物尸体、器官组织等，由于病理组织容易腐烂，将其先暂存于冰箱内，定期由专业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做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建立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清晰描述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等。④按要求如实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⑤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p>③医疗废物</p> <p>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对其产生的各类医疗废物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收集、运送与暂存，被医疗废物污染的物品或废弃的容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各种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p> <p>此外，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要求</p> <p>医疗垃圾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p>
--	---

<p>A、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类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收集容器应符合规定要求，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p>B、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p>C、各类医疗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有机、无机，液体、固体必须分开收集。</p> <p>D、在住院室、诊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p> <p>E、医疗废物收集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当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废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采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p> <p>医疗废物暂存要求：</p> <p>医疗废物严格参照《医疗废物暂存间卫生管理规范》（DB4401/T252—202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沟等设施。房间应设置严密的封闭措施，并设专职管理人员，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和预防儿童的安全措施；易于清洁和消毒；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由于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废渣、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项目医疗废物要进行分区，不同废物要分开存放，并设置专门的容器。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的规定要求，医疗垃圾院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p> <p>医疗废物的交接：</p> <p>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p>

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疗废物转运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物的交接和运输时应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一车一卡，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医疗废物运送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不得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同时，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使用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 的专用车辆。

医疗废物处置要求：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禁止提供或委托无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生活垃圾或向环境排放，或不按环保要求擅自进行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

5、土壤、地下水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环评要求对全院进行分区管理、分区防渗。根据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分别设计防渗方案，将全院主要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表4-23 本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表

防渗类别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系数要求
重点防渗区	医废危废暂存间	在已有防渗混凝土硬化基础上采用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
	废水消毒设施下方区域（1m ² ）	废水消毒设施采用不锈钢材质，其下方在已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采用 2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区域	租用商铺地面已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10 ⁻⁷ cm/s

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项目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下，可有效控制项目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建筑，没有新增土建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治理后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酒精属于HJ941-2018附录A第四部分易燃液态物质(临界量为500t)，废紫外线灯管(汞)属HJ169-2018附录B的表B.1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0.5t)，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属于HJ169-2018附录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表。

4-24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

序号	类别	最大存储总量
1	乙醇	最大存量 30 瓶，500mL/瓶，密度为 0.85kg/L，乙醇含量 75%，折纯后最大存在量为 0.01t
2	废活性炭	0.052t(按半年产生量)
3	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11t/a，医疗废物在医废危废间贮存 2 天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单次最大存在量为 0.0006t。
4	废紫外线灯管(汞)	本项目建成后全院废紫外线灯管最大贮存量为 0.035t，单个重约 500g，总数量为 7 只，每只灯管内含汞约 5mg，则含汞总量约为 0.00000035t。
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14t(按每两天产生量)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取值依据	Q 值
乙醇	0.001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0.000002
废紫外线灯管(汞)	0.000000035	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0.00000007
医疗废物	0.0006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0.000012

废活性炭	0.052	50	(HJ169-2018)附录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0.00104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	0.0014	50		0.000028
合计				0.001

综上，本项目Q=0.001<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可按照简单分析进行，无须设置环境风险评价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6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识别	途径及后果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	对易燃物品操作不慎或保管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引起火灾	乙醇	大气环境、水环境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当泄漏未发生火灾或爆炸时，有机物挥发到大气环境；如果泄漏进入下水道可能污染地下水或河涌；火灾产生次生灾害形成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污染地表水。	药房	加强职工培训，提高人员素质，酒精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容器外必须张贴“易燃液体”“远离火源”等警示标识，标注酒精浓度（如75%乙醇）、存储量及责任人信息，避免误拿误用。
废水消毒设施事故泄漏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水环境。	SS、CODcr、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石油类、挥发酚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废水消毒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关闭进出水闸口。
医疗废物泄漏	在收集、存放、交接和运输过程中可能	医疗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	医疗废物一旦发生泄漏、流失将对大气及水环	医废危废暂存	建设单位在收集、存放、交接、运输过程中按

		因管理不严格或者 或者其他事故 (如车祸等) 而发生医疗废 物泄漏、流失 的情况。		境	境造成污染。	间	照相关规范进 行操作，使医疗 废物的流向可 溯，一旦发生丢 失、去向不明的 情况可进行跟 踪追查；同时危 险废物在交接 过程中采用独 立密封包装后 装车，一旦发生 事故发生散落， 医疗废物、危险 废物存在于独 立包装内部。
	危 险 废 物 泄 漏		危 险 废 物	大 气 环 境、 水 环 境	危 险 废 物一 旦发 生泄 漏、流 失将 会对大 气及水 环 境造 成污 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30℃。

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间、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

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

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

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

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

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

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况危害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

(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穗环〔2020〕3号），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泄漏或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等造成二次污染。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上述提出的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污水消处理设备产生的异味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本项目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盘，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以及动物自身及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在诊室1、诊室2、诊室3、手术室、猫住院部、犬住院部、化验室采用紫外线灯管定期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医疗污水	项目边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界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酒精消毒过程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定期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喷洒除臭剂；诊疗过程酒精消毒过程产生的酒精挥发属于生活源，通过加强通风，项目在西北侧出风口拟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场所废气经抽风机抽风经管道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北侧朝新塘大道中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2 (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经过预处理的医疗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TP、LAS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冲洗废水、高压灭菌器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再次进行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石井净水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W001 (医疗废水)	pH、BOD ₅ 、COD _{cr} 、SS、氨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粪大肠菌群、LAS、动植物油、石油类、挥发酚	进一步深度处理。	(GB18466-2005) 中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
声环境	运营噪声	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减震等措施	项目西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东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电磁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美容废物、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医废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装置下方污染防治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10} cm/s$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原辅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A、库房应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酒精、次氯酸纳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问题，及时处理。并建立了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储存管理，应储存在阴暗、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和高温，库温不宜超过 30°C。</p> <p>B、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风、防雨、防渗处理，并在医废间、危废间存放危险废物的位置设置托盘，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危险废物能完全被收集。必须经常检查危险废物的存放情况，以备在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能及时得到控制。</p> <p>C、医疗废物贮存间事故防范措施</p> <p>医疗废物贮存间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范进行建设，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当医疗废物发生泄漏时，采取适当容器收集泄漏的医疗废物，并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p>			

	<p>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p> <p>②火灾风险防范措施</p> <p>a 建立医院危险药品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危险药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发生泄漏后，建设单位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做好协助工作；加强压缩气体安全运输管理及安全贮存管理。药房应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暴晒，严禁受热。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增强医护人员的安全意识。</p> <p>b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化学品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应远离火源、热源，不得超量储存。</p> <p>③废水治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p> <p>a 废水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治理措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检修及保养，并设立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状况，对处理设施的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发现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相关作业，检修正常并确认无障碍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处理结果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p>b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阀门，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停止医疗活动，截断污水处理设施与污水管网间的接口，利用预先准备好的废水收集桶（不使用时保持空置状态）进行医疗废水的盛接，等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工作后，将盛接的医疗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p> <p>④动物防疫风险及防范措施</p> <p>医院开展对动物进行诊断、美容和住院业务，医院应对动物进行防疫处理，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不断完善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动物防疫措施，降低疫病风险，实现安全、高效生产。健全消毒制度，落实专职消毒人员、器械和药品，坚持定期消毒。坚持动物疫情隔离观察制度。应建专门的隔离观察圈舍，患病动物应及时送隔离舍，进行隔离诊治或处理。遵守动物疫情报告制度。发现动物群体发病或者批量死亡，应立即报告。</p> <p>⑤可能会发生的人畜共患病情危害及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接诊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宠物猫犬，如诊疗过程中发现携带或疑似携带相关人畜共患病的宠物，及时启动应急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合理布局，建立设备管理网络体系，形成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正常维修保养的一系列工程程序，确保设备完好，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所有排污口（包括水、渣、气、声），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在污水排放口安置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结论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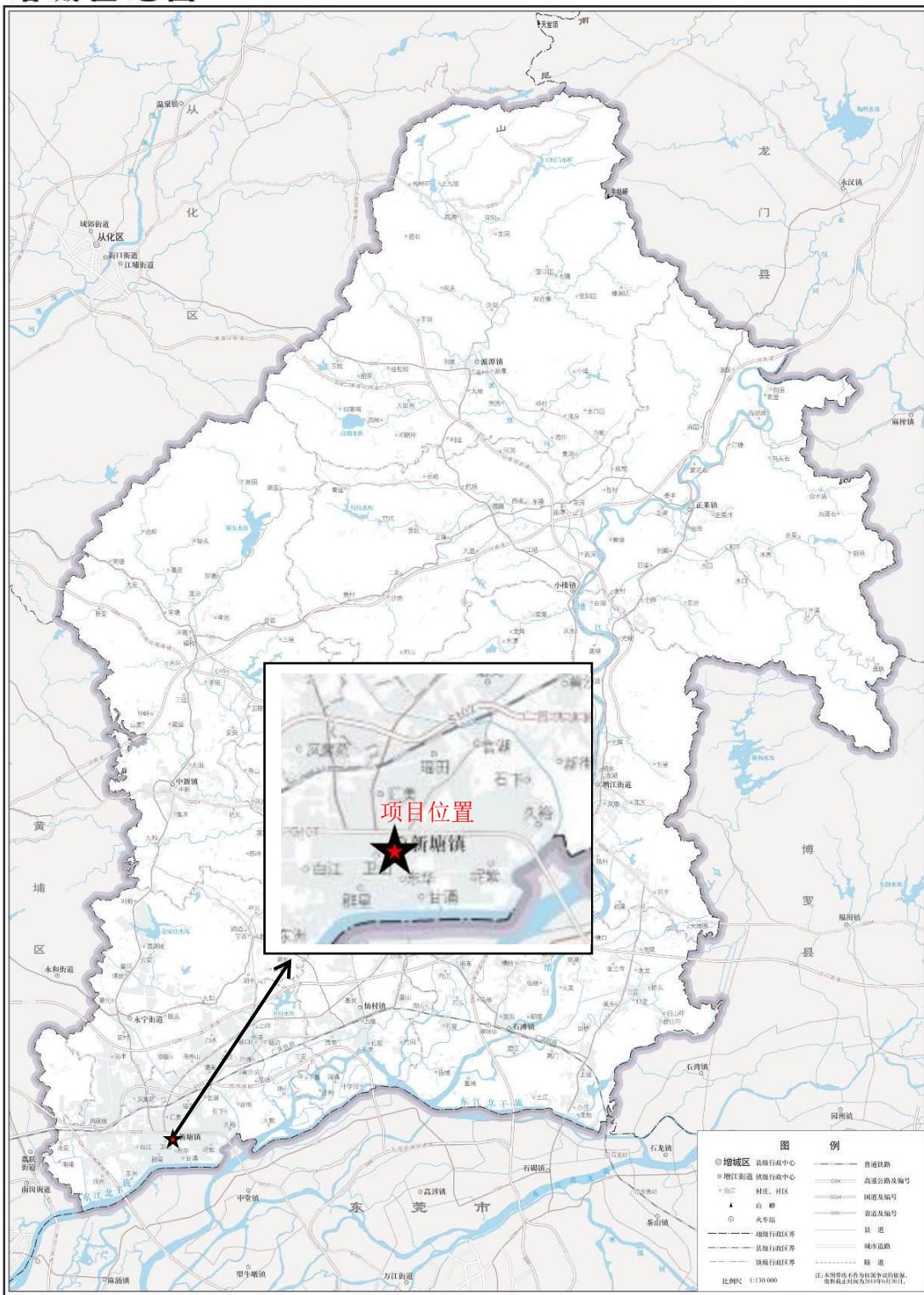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施竣工后，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30	0	0.0030	+0.003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26.49	0	326.49	+326.49
	COD _{Cr}	0	0	0	0.0648	0	0.0648	+0.0648
	BOD ₅	0	0	0	0.0304	0	0.0304	+0.0304
	SS	0	0	0	0.0287	0	0.0287	+0.0287
	NH ₃ -N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动植物油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LAS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石油类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粪大肠菌群	0	0	0	1.29×10^6 MPN/a	0	1.29×10^6 MPN/a	$+1.29 \times 10^6$ MPN/a
生活垃圾		0	0	0	0.82	0	0.82	+0.82
一般固体 废物	美容废物	0	0	0	0.10	0	0.10	+0.10
	宠物粪便(含垫布)	0	0	0	0.30	0	0.30	+0.3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0	0	0.20	+0.20
	废猫砂	0	0	0	0.20	0	0.20	+0.2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33	0	0.36	+0.33
	废紫外线灯管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0.116	0	0.116	+0.116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	0	0	0	0.10	0	0.10	+0.10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 包装废弃物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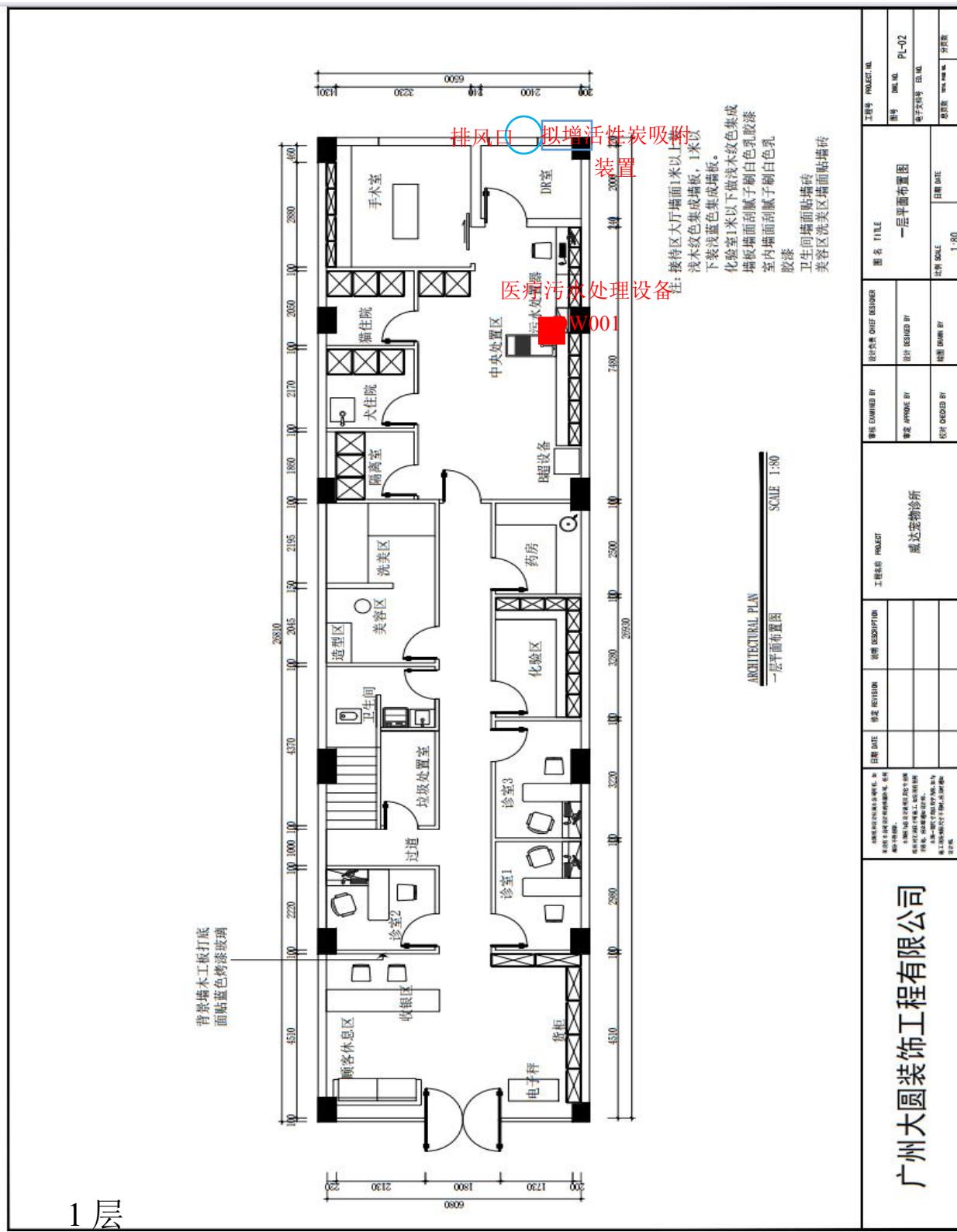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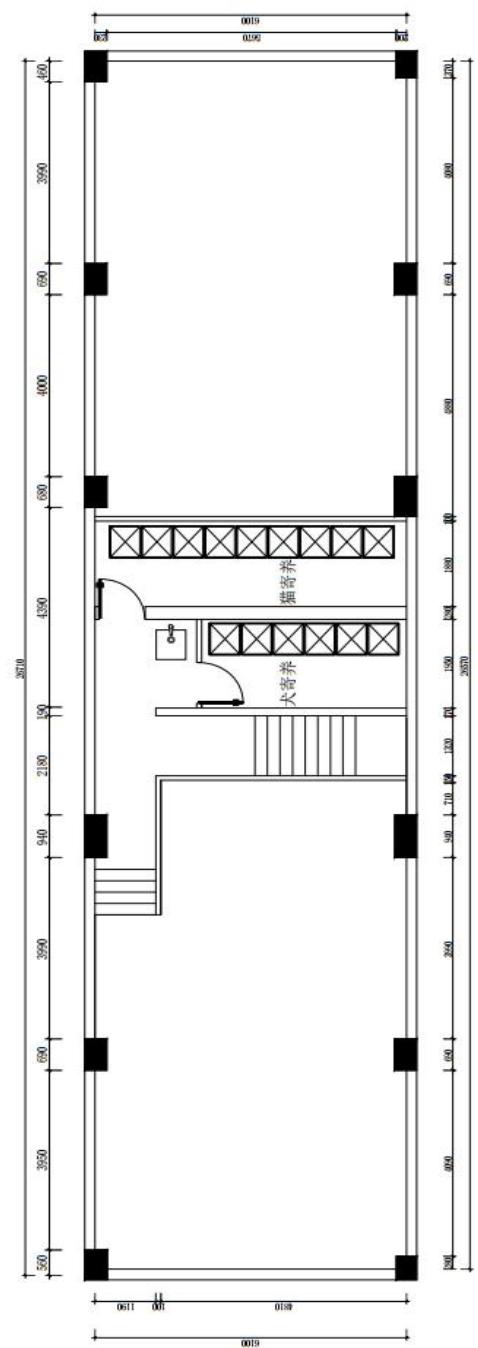
1	春庭花园	东南侧	-
2	白兴白云花园	西侧	95.7
3	春鸿居	南侧	111
4	春庭花园幼儿园	东南侧	134
5	云熙雅苑	东南侧	194
6	中山医博济(白云)医院	北侧	203
7	春晖苑	东南侧	203
8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第四幼儿园	西侧	203
9	元下田791号大院	东侧	204
10	新兴白云幼儿园	西南侧	216
11	新兴白云小学	西南侧	242
12	白云区图书馆	东北侧	292
13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西南侧	349
14	云山居	东南侧	383
15	云山诗意	西北侧	415
16	广州市白云区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	东南侧	474
17	广州市白云区云山实验幼儿园	东南侧	480
18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第三幼儿园	东南侧	502





综合废水 DW002

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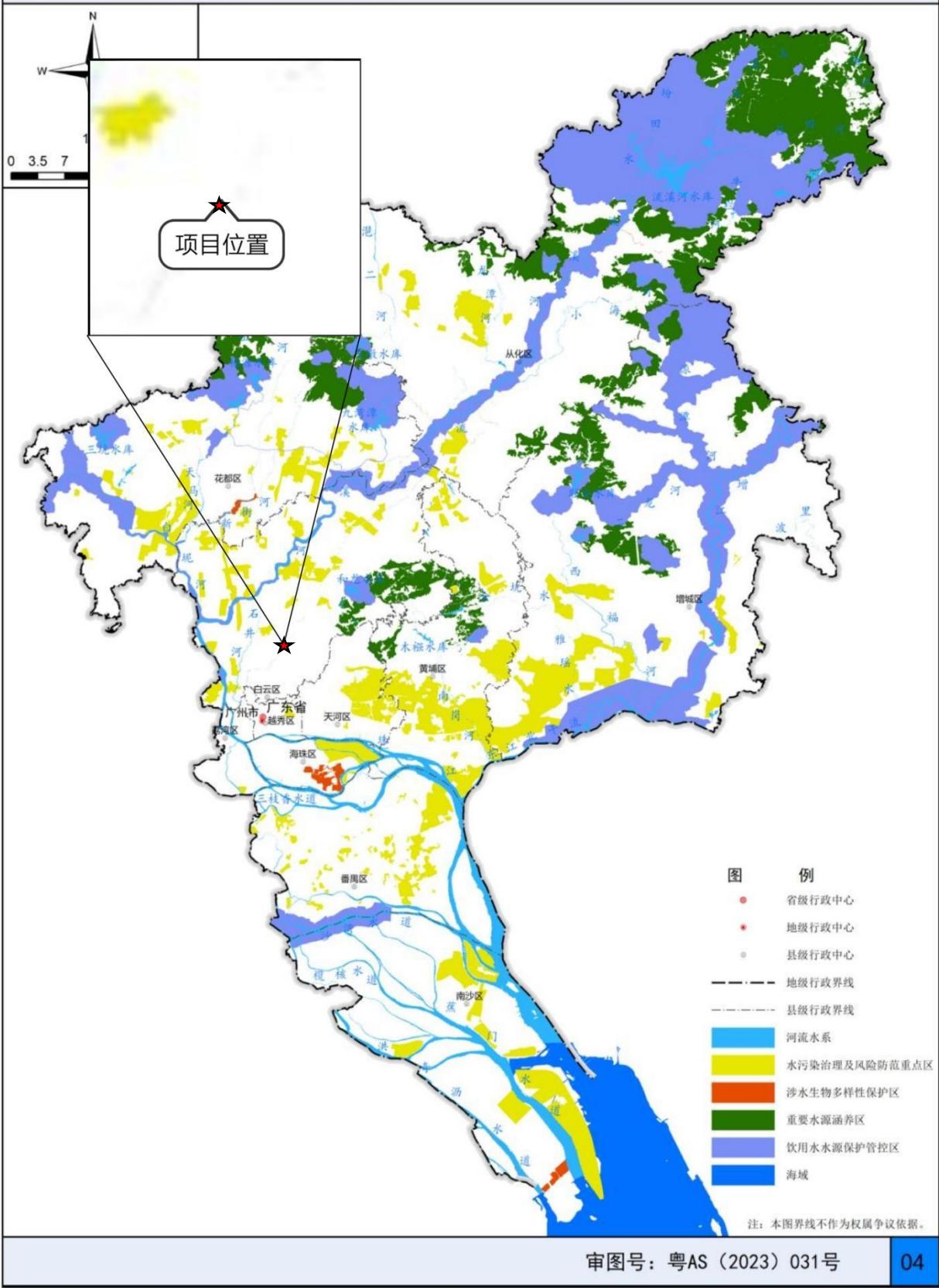
广州大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设计人 DESIGNER	审核人 REVIEWED BY	图名 TITLE	图纸号 PROJECT NO.
本图比例为1:50, 图中尺寸以毫米为单位。 1.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2.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3.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4.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5.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6.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7.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8.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9.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10. 本图所示尺寸为净尺寸, 不含墙厚。		日期 DATE	修改、修订数 REVISIION	说明 DESCRIPTION	图名 NAME	图号 NO. PL-1-3 电文文件号 ID. NO.
威达宠物诊所		设计人 DRAWN BY	审核人 REVIEWED BY	图名 DRAWN BY	比例 SCALE	日期 DATE
		0019	0019	0019	1:50	0019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西北侧	项目西南侧	项目门店
		
项目东北侧	项目东南侧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项目正面照片	医疗废水消毒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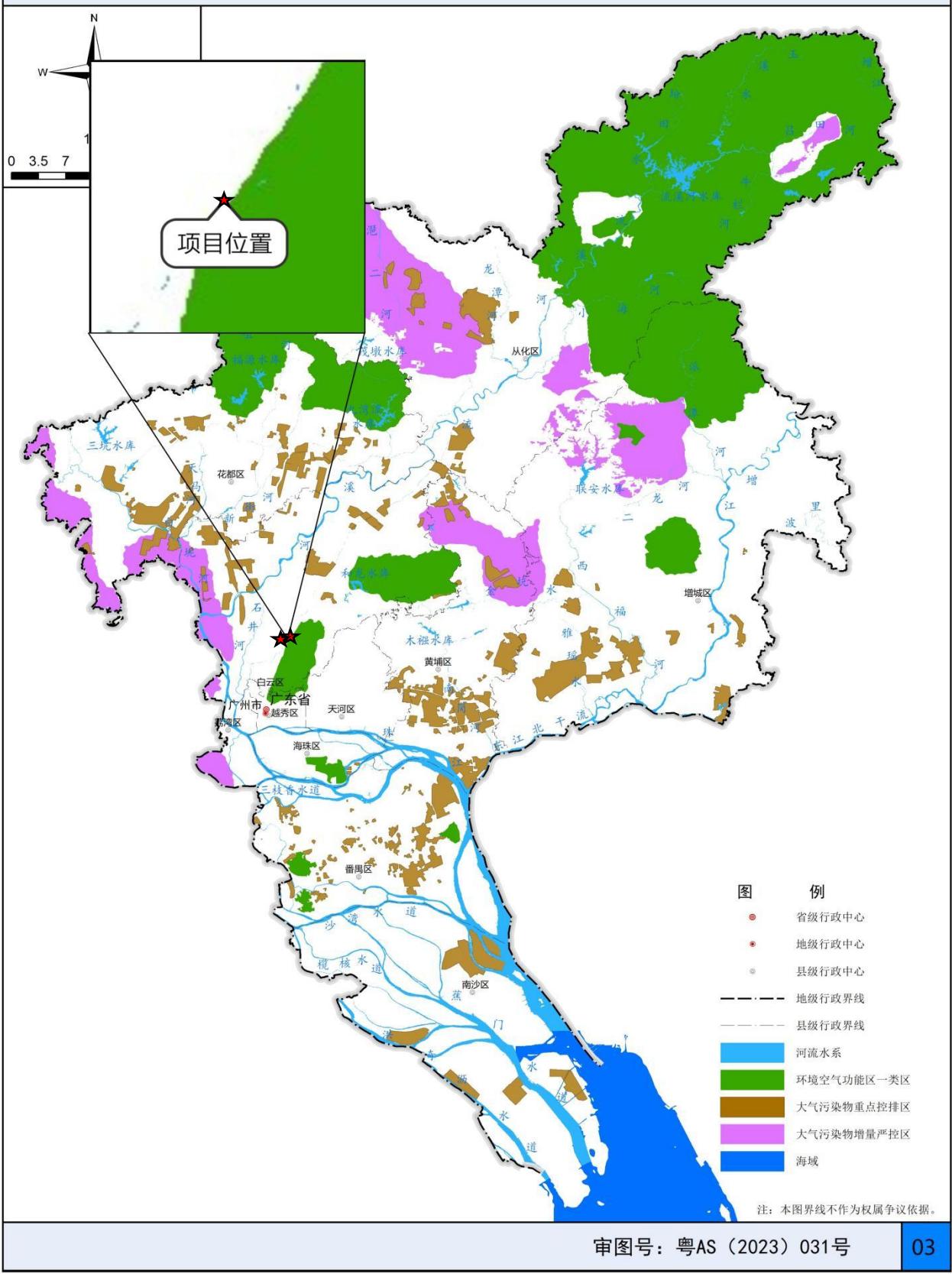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6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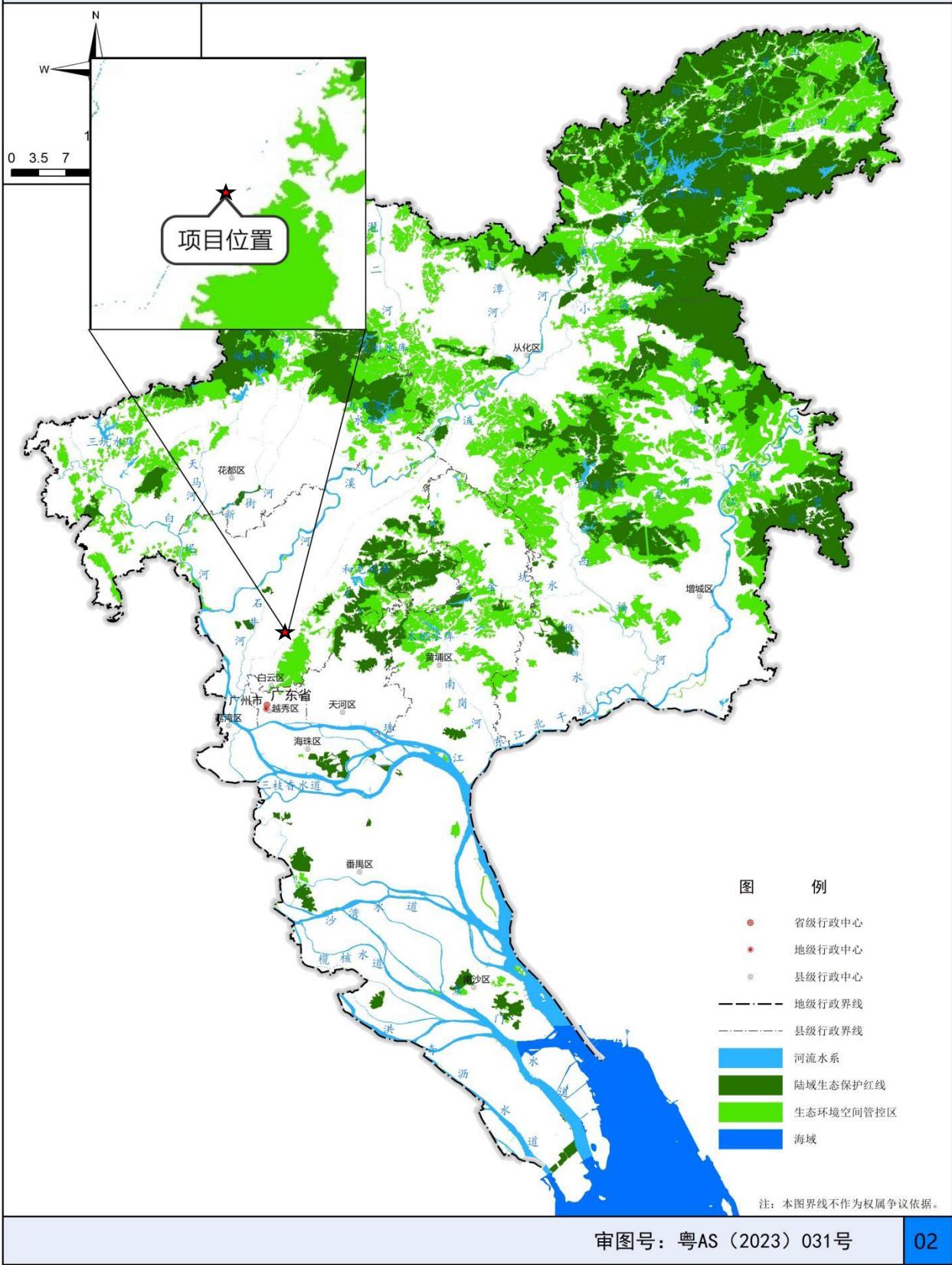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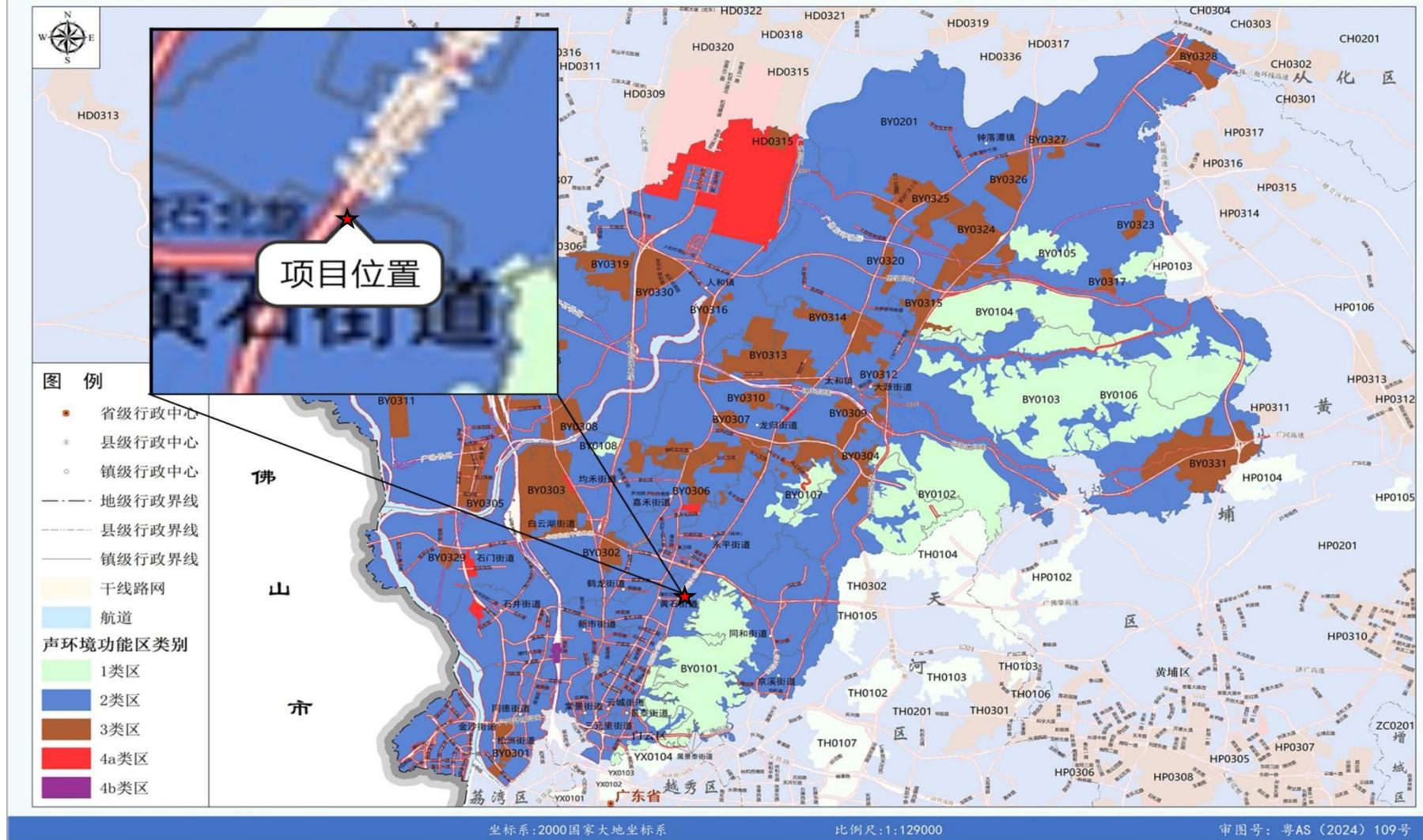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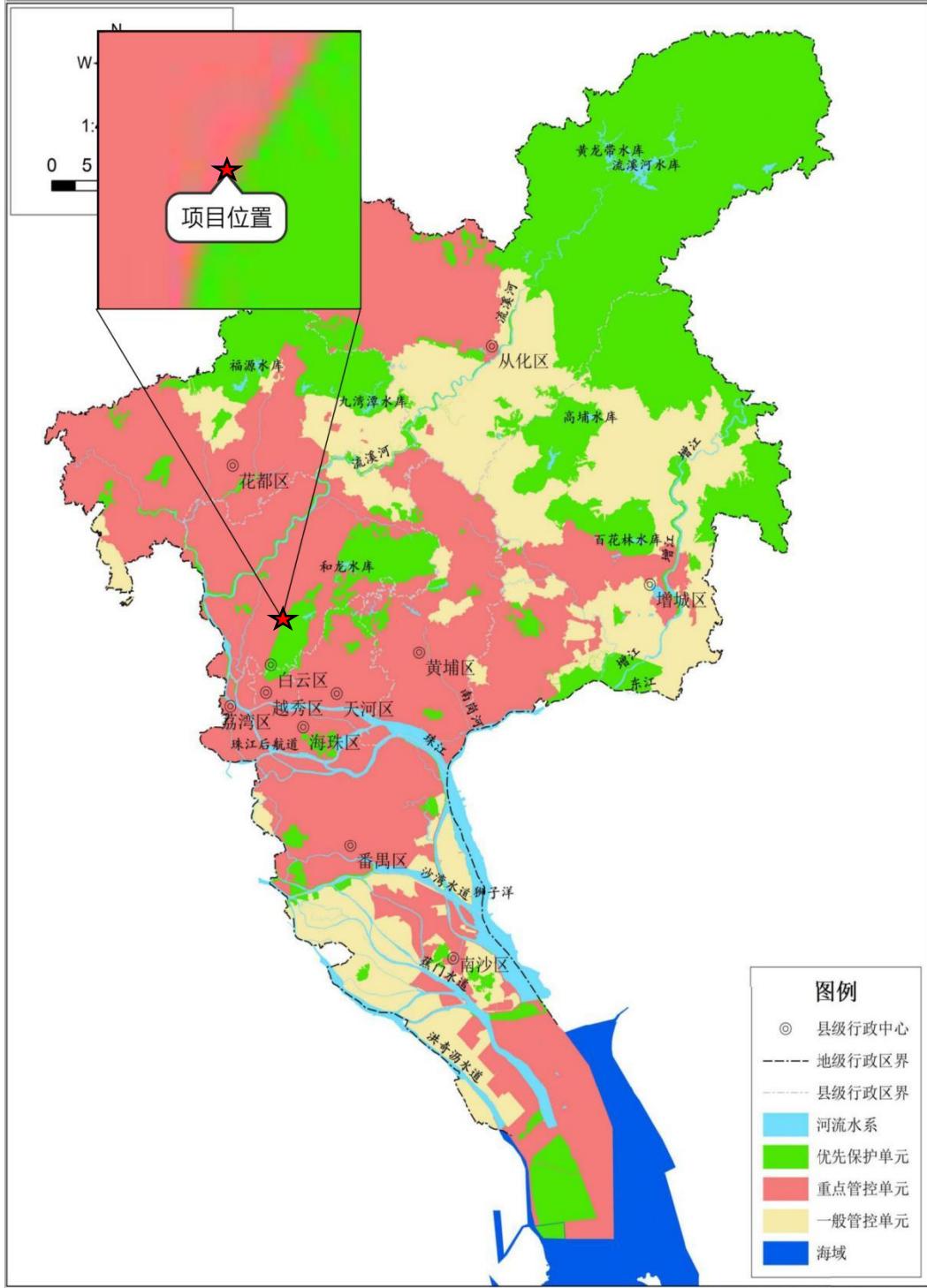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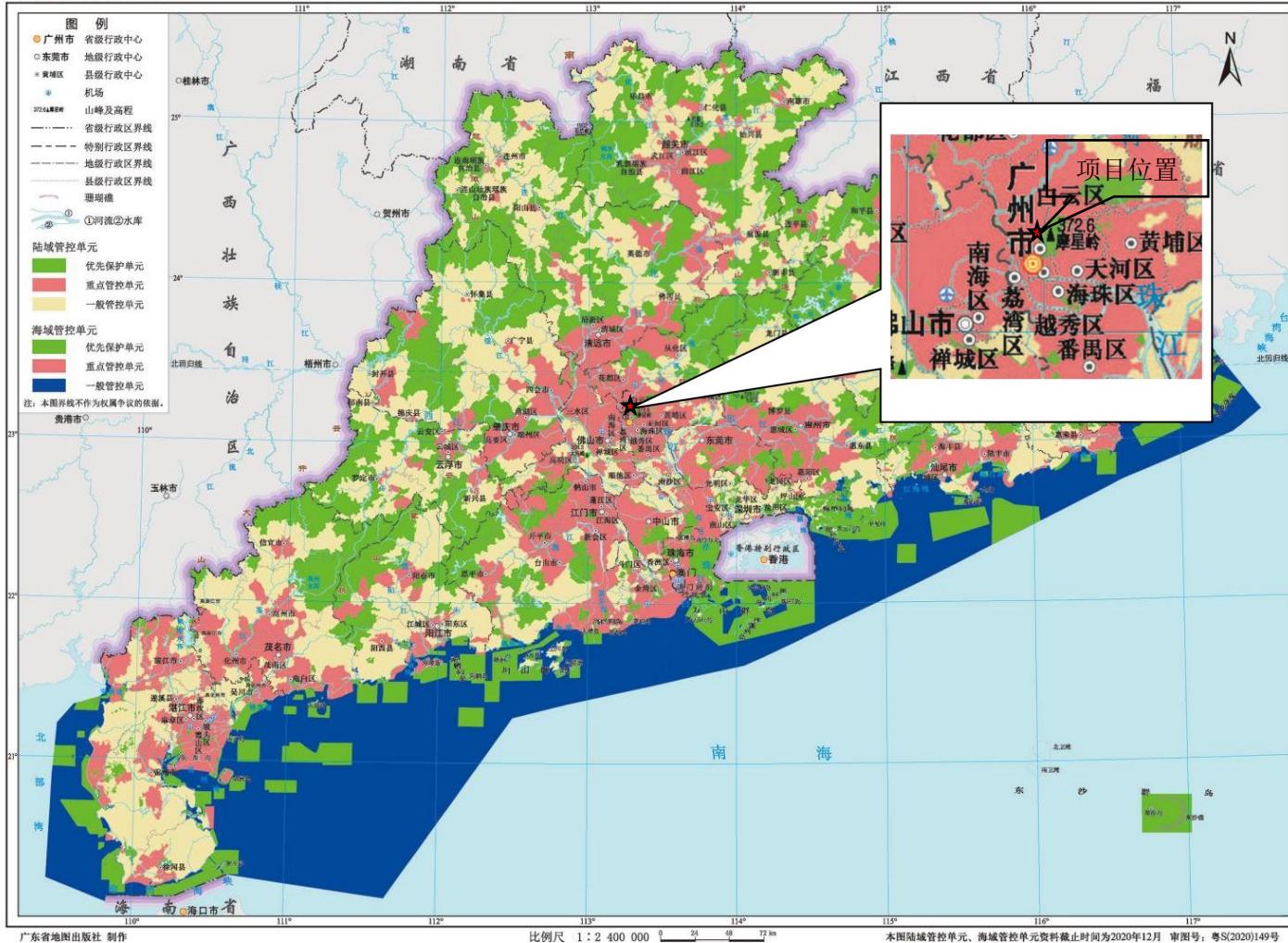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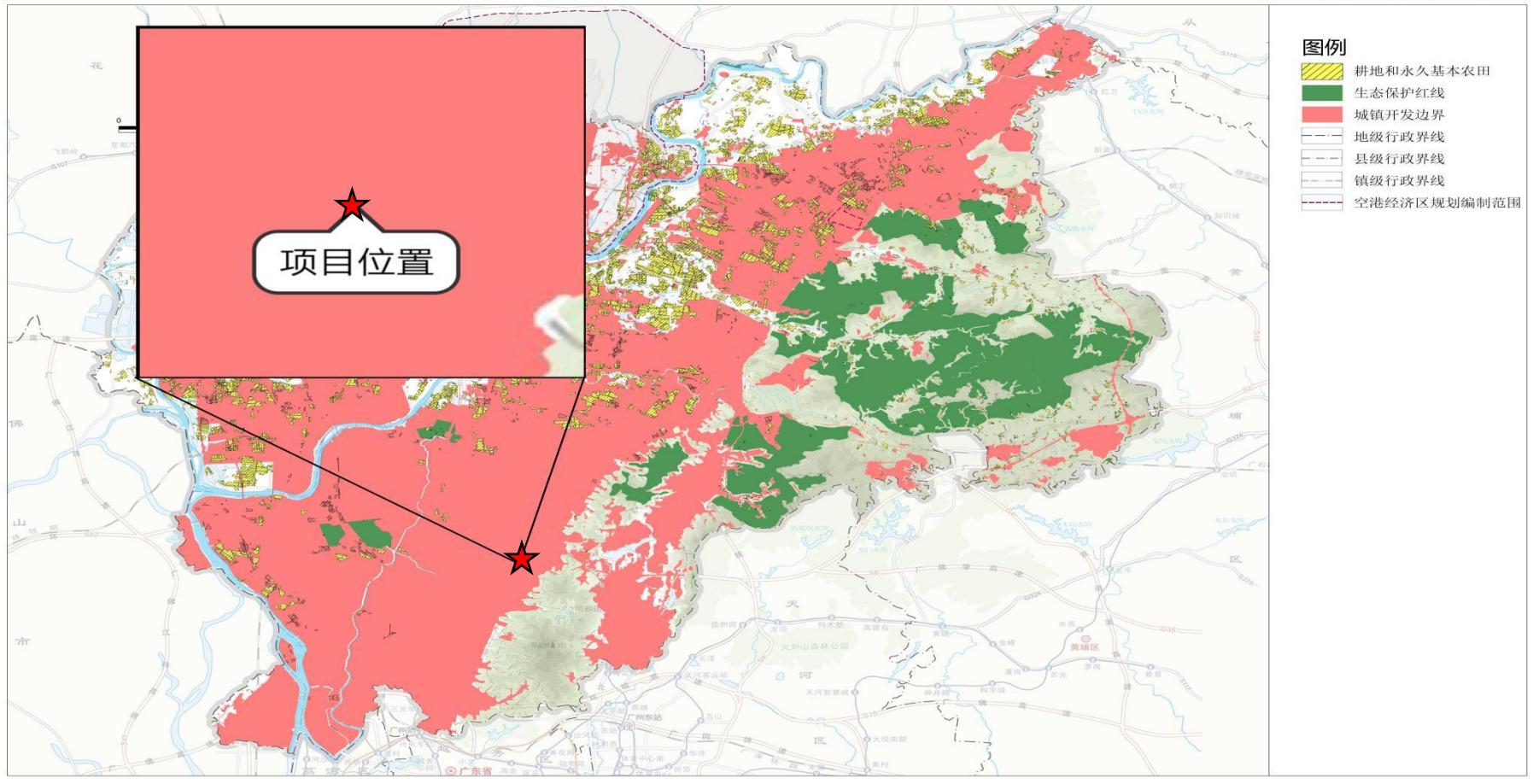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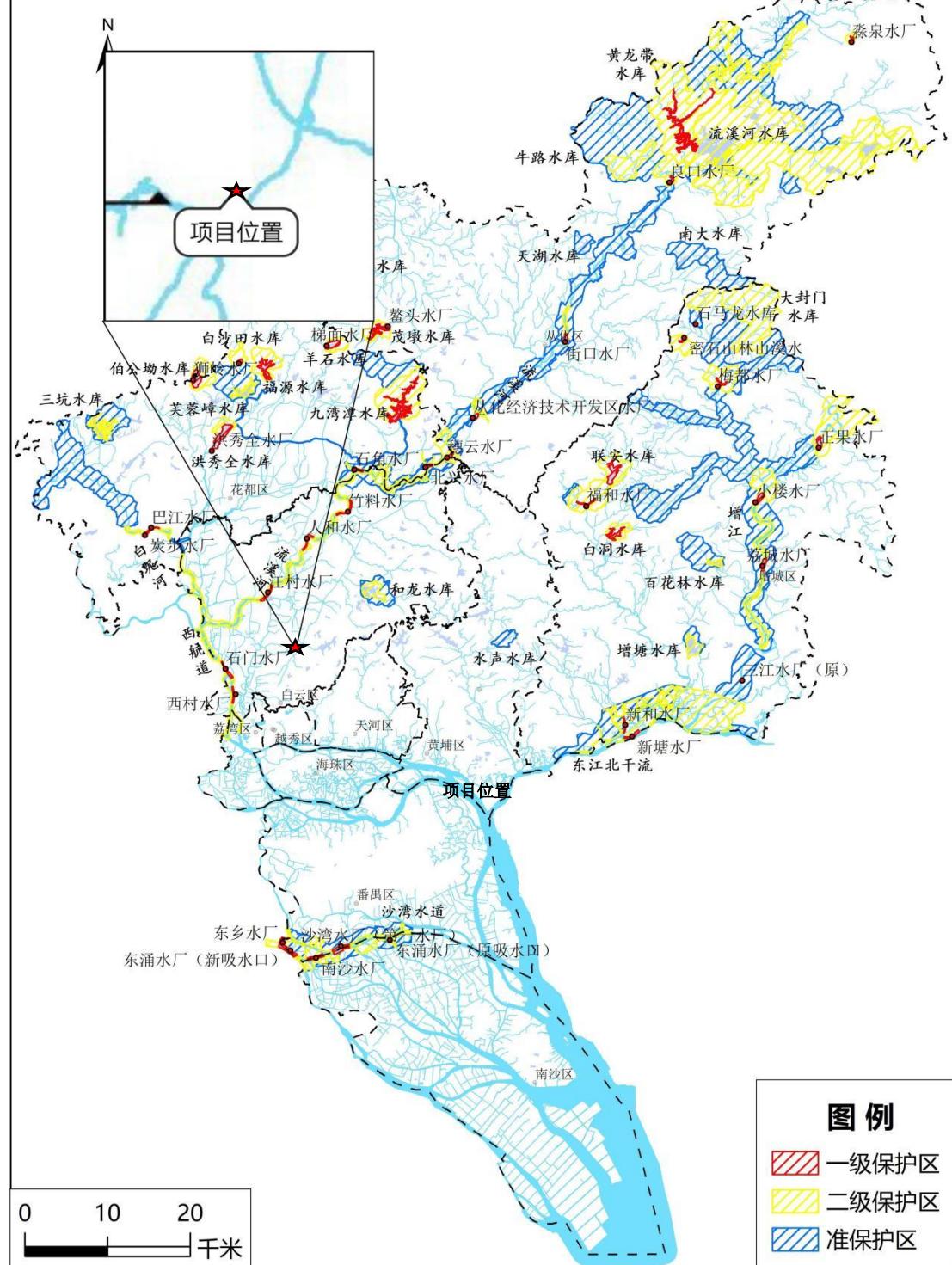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2 白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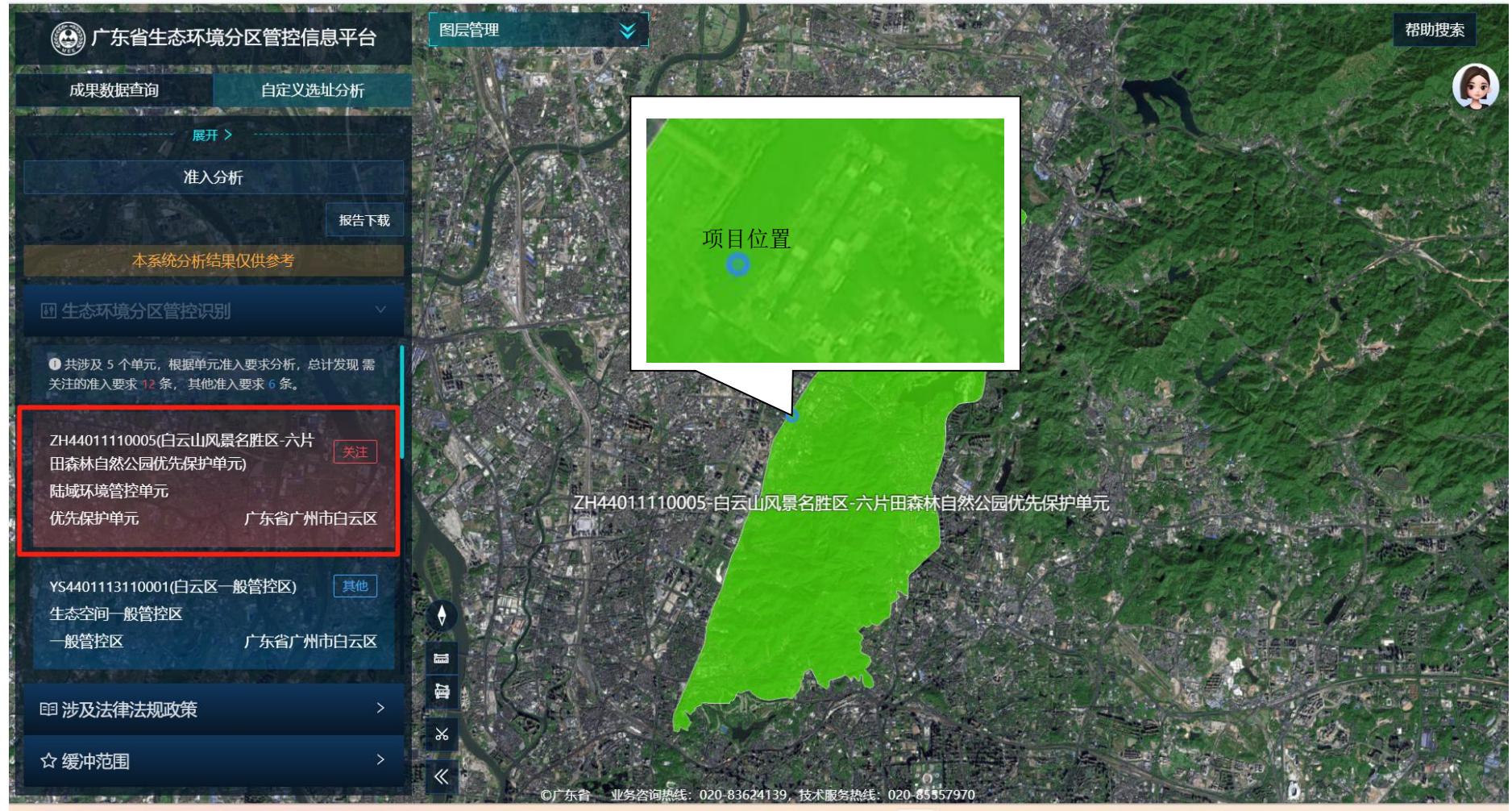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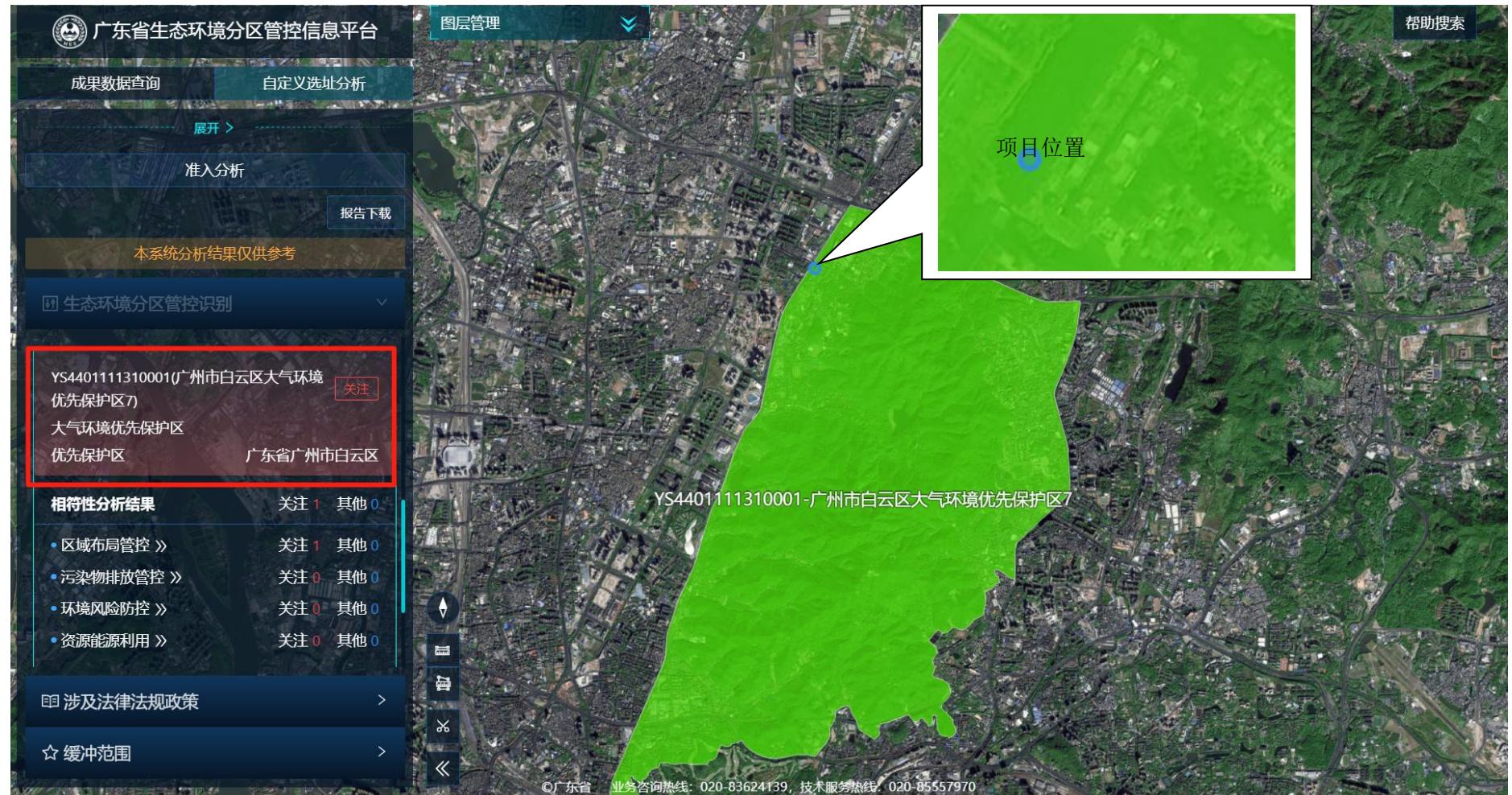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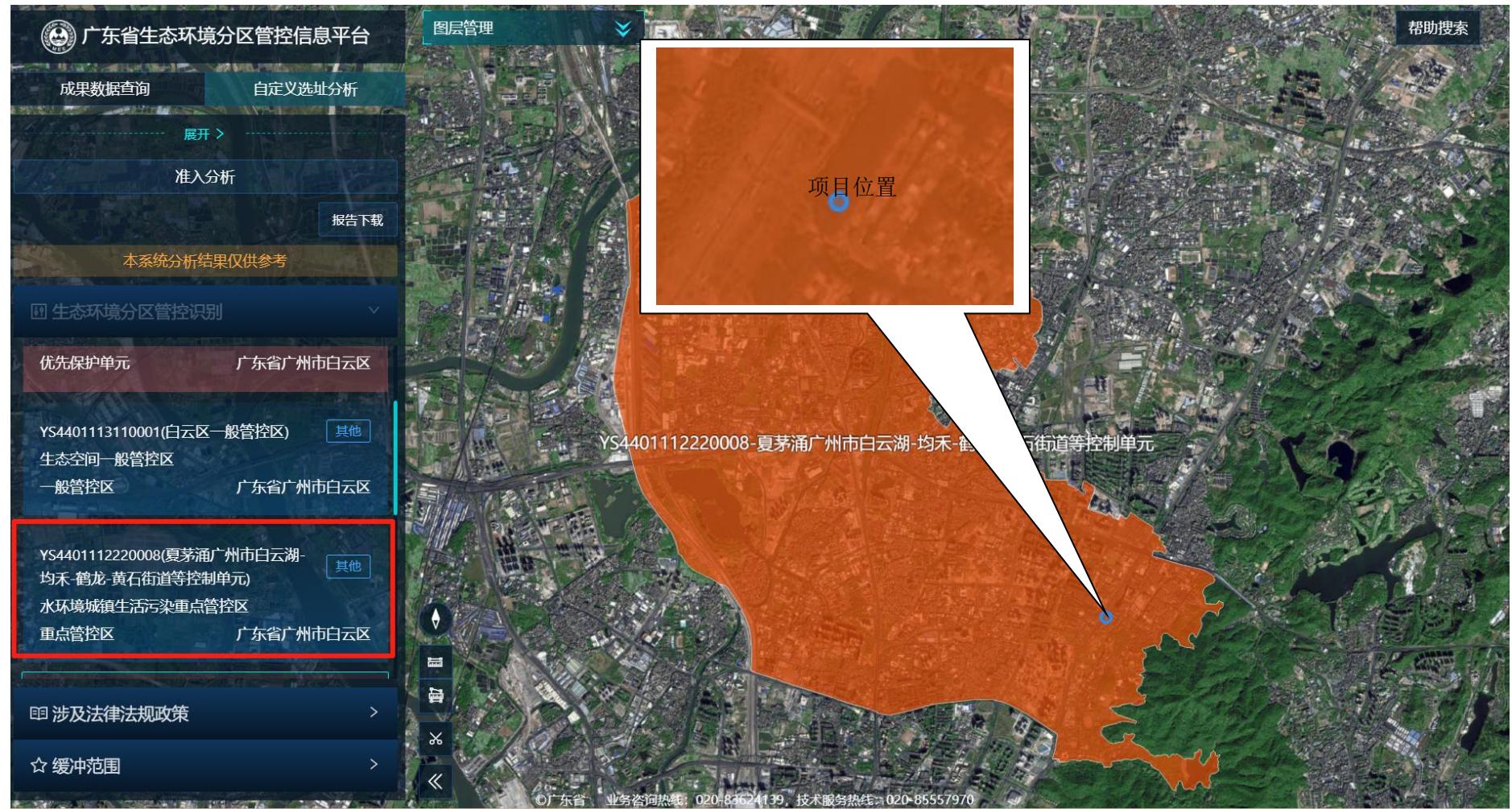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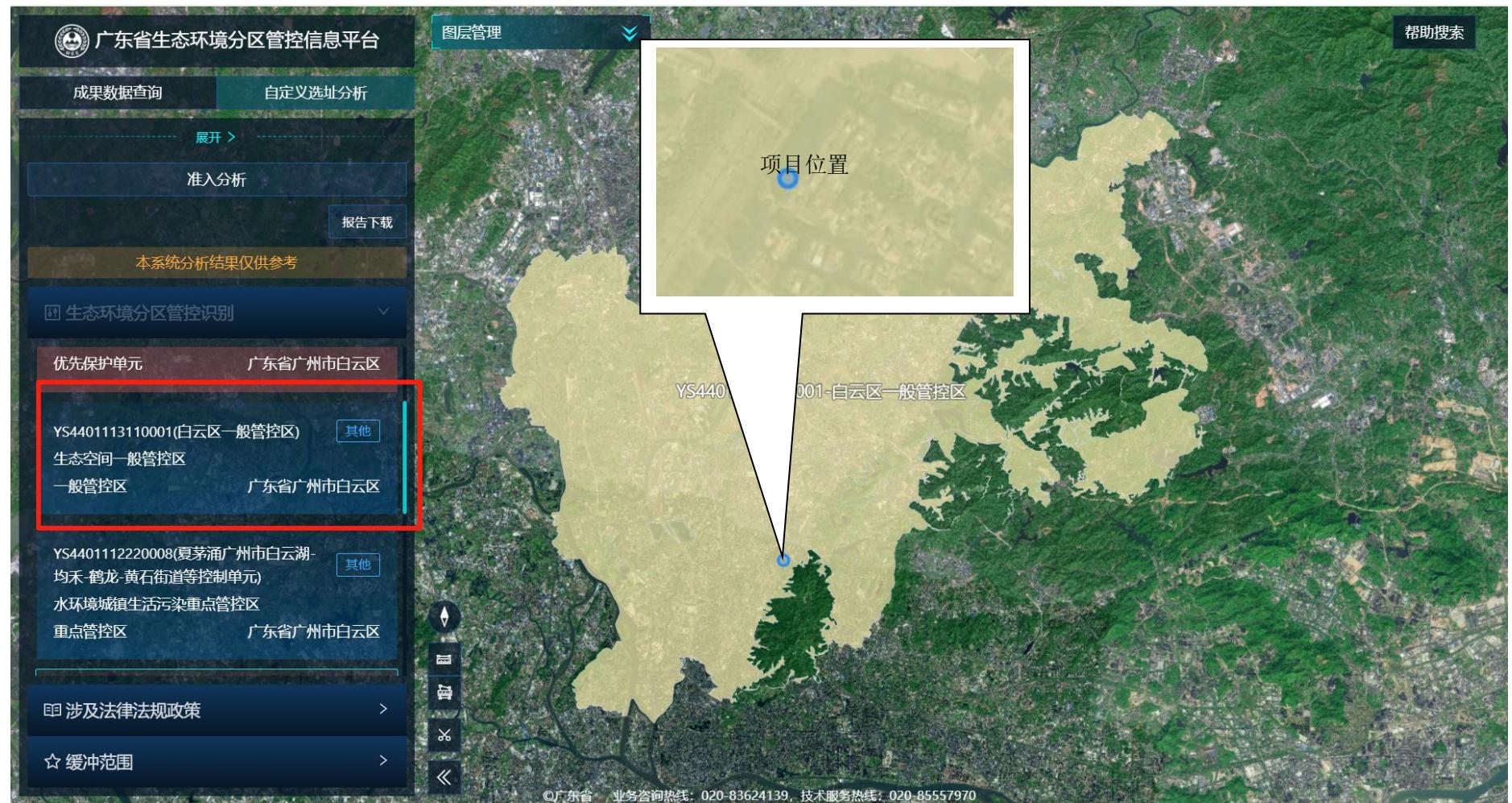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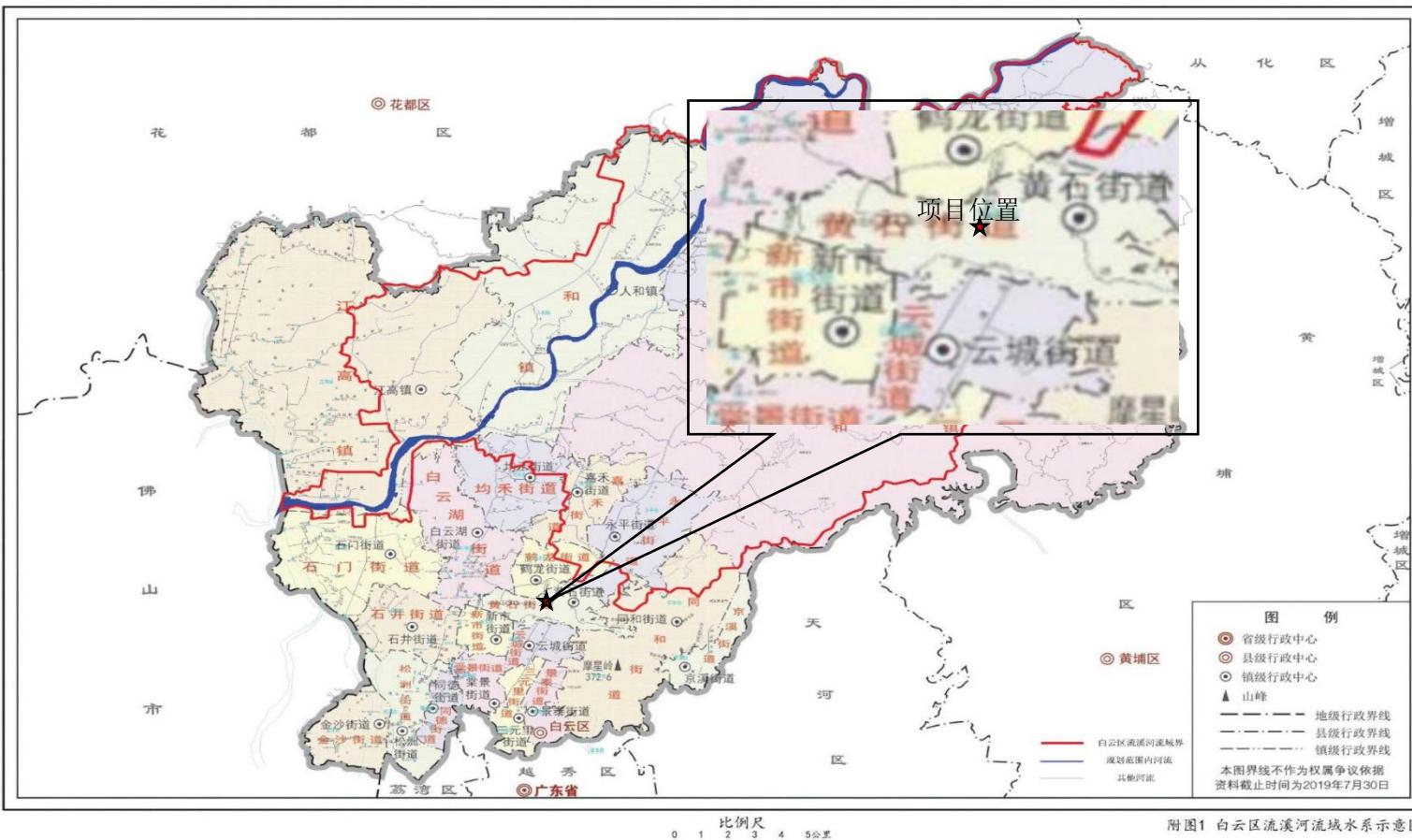
附图18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表4 2024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2.5	PM10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1	从化区	2.36	99.5	18	28	15	6	123	0.8
2	增城区	2.67	95.6	20	32	19	6	140	0.7
3	花都区	2.98	96.2	22	37	25	7	141	0.8
4	天河区	3.12	93.7	22	38	30	5	148	0.8
4	黄埔区	3.12	96.7	21	39	31	6	140	0.8
6	番禺区	3.16	90.2	21	38	29	5	160	0.9
7	越秀区	3.20	92.6	22	38	31	5	152	0.9
8	南沙区	3.22	87.2	20	38	30	6	166	0.9
9	海珠区	3.24	89.9	23	40	29	5	158	0.9
10	白云区	3.32	95.4	24	43	32	6	144	0.9
11	荔湾区	3.36	90.7	23	42	33	6	149	1.0
广州市				21	37	27	6	146	0.9
二级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一级标准				15	40	40	20	100	4

单位: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 综合指数无量纲)

附图 19 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附图 20 白云区流溪河流域水系示意图

附件1 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委托书

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现我司委托贵司承担“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邓志伟

2025年07月24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1 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6年版)

穗租备2025B11028100346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李江

承租人(乙方): 邓慧伟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庄街(巷、里)312号~~前B铺~~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00152665~~)出租给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172.35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0.7910~~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2021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30日	¥9000元	玖仟元整
年月日至年月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建设局编印

1

租金按____(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10日前按银行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主体、结构_____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____个月(不少于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货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损坏部分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无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

建设局编印

3

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
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
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本地 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李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440102196307020637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794351856

2021 年 5 月 21 日

乙方（签章） 张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441423197403120519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3711336138

2021 年 5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laho.gov.cn/ywpd/fwgl/ztzl/fdcz1/>

附件 4-2 房产证材料

地址证明

辖区原有地址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
现地址为白云大道北 448 号 103 铺（临时门牌）为商铺用途，
地址真实存在有效。公安警综地址库已添加成功，因数据过
渡问题，暂时无法在数字白云显示，已报备上级部门技术处
理。因群众急于办理相关业务，特此证明，请予以便利，谢
谢！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永平派出所

2021 年 11 月 4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5B110281003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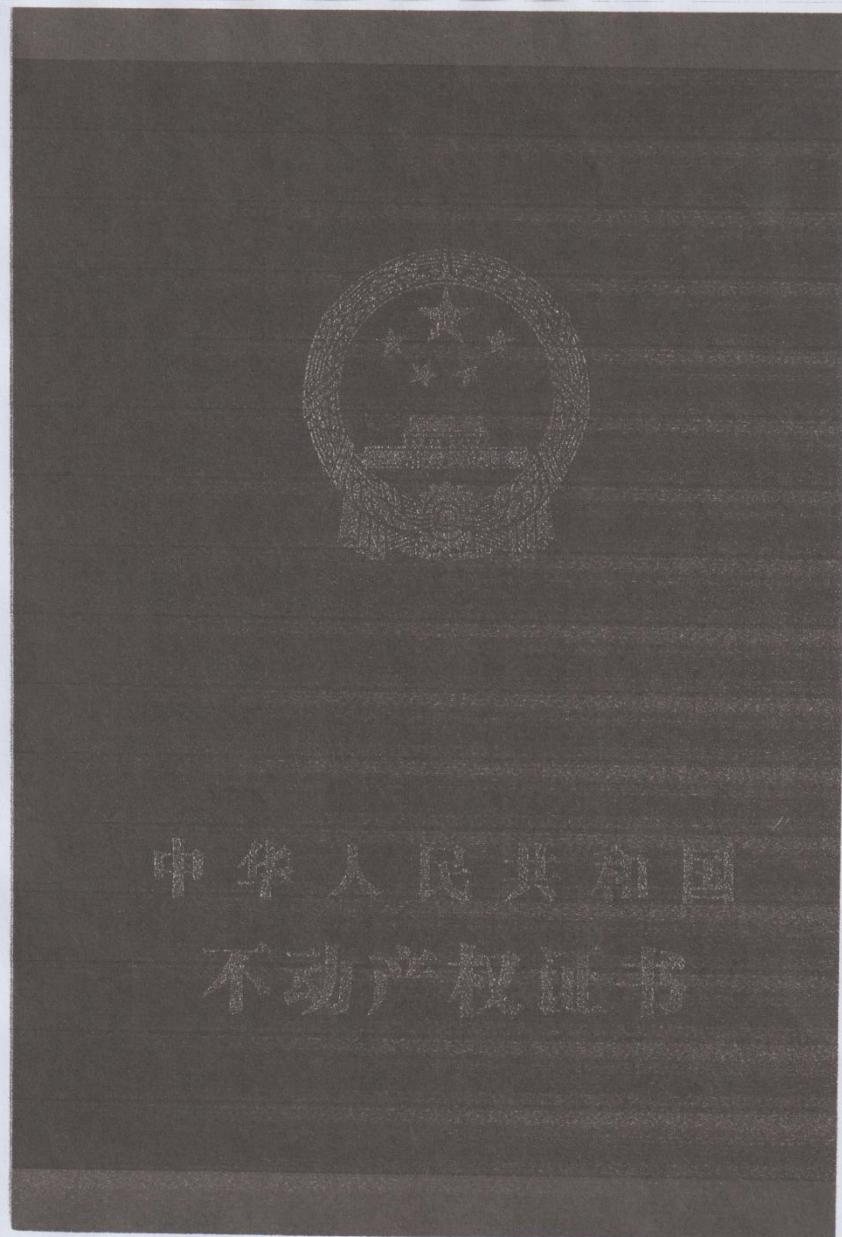
出租房屋地址	白云区白云大道北448号103铺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		
出租人	李江		
出租人证件	身份证件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02196307020637
承租人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诊所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2440101MA59R08U8C
租赁用途	商业用房	租赁面积	172.35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4-06-01 至 2026-06-30	9000.0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打印人:黎少伦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2025-06-09 14:40:24	打印时间:2025-06-09 14:40:37

温馨提示:

- 1.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 2.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 3.请通过“粤居码”申报房屋信息,并登记租住人员信息。
- 4.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http://zfcj.gz.gov.cn/ygzf/>)或穗好办进行校验。



扫码评价





粤 (2017) 广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52665 号

权利人	李江(身份证:440102196307020637)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
不动产单元号	440111009001GB00007F0005004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 /房屋: 商业
面 积	房屋(建筑面积):172.35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9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附 记

☆登记字号: 17登记01055194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40年,从1999年01月15日起。

☆此共用土地面积是整幢楼房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他项权利情况:

2017年10月10日,以17登记01055194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债权数额:人民币3400000元整

2017年10月30日,以17登记09026228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二次抵押);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16000000元整

2018年12月12日,以18登记01070027号办理抵押登记。他项权利人: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范围:全部;最高债权数额:人民币15000000元整



房地产平面附图

测字:S4296A

按原证附图复制如有异议原测单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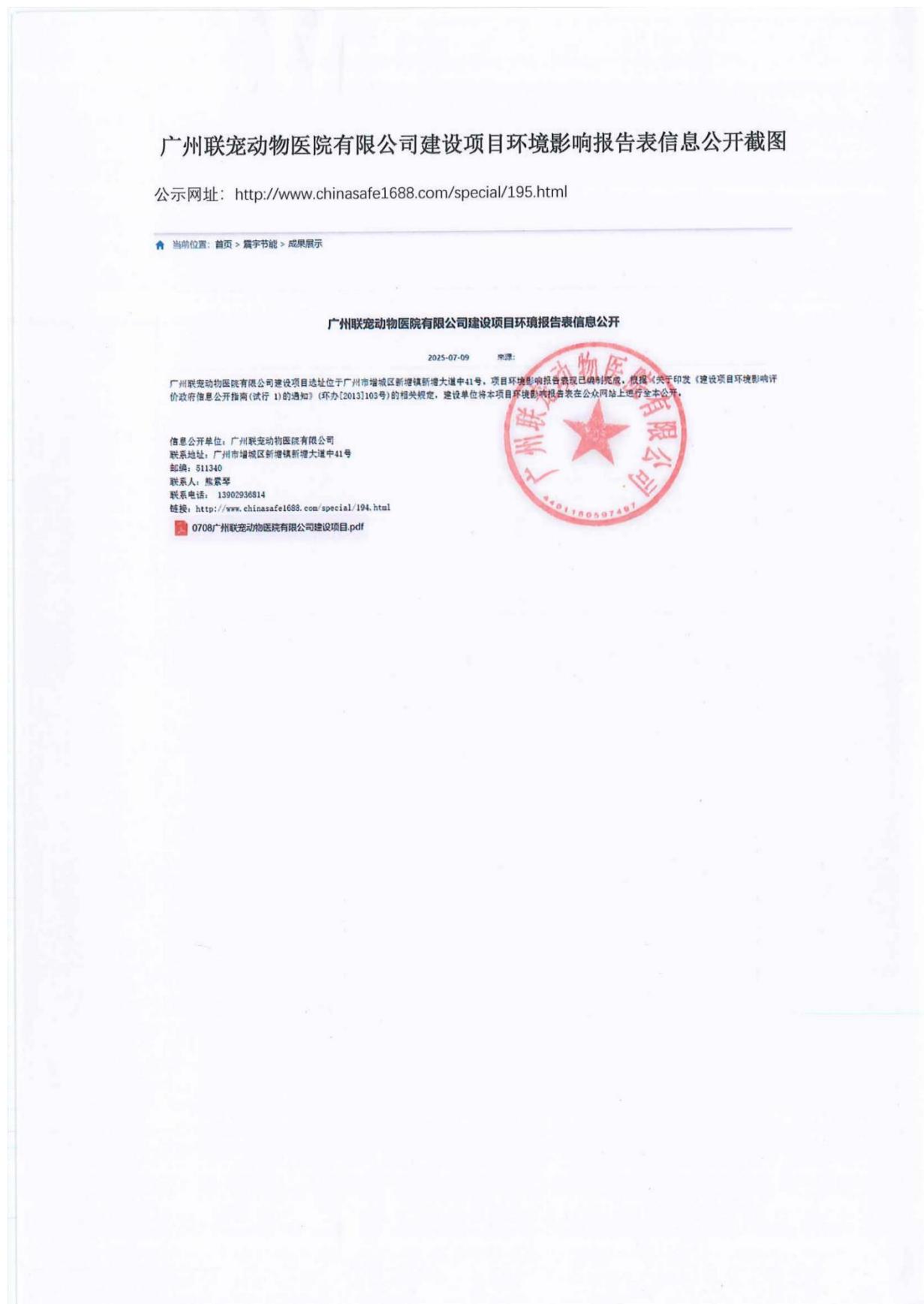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位置 街

比例尺: 1:500 D 4316 图 11 框 6 地号 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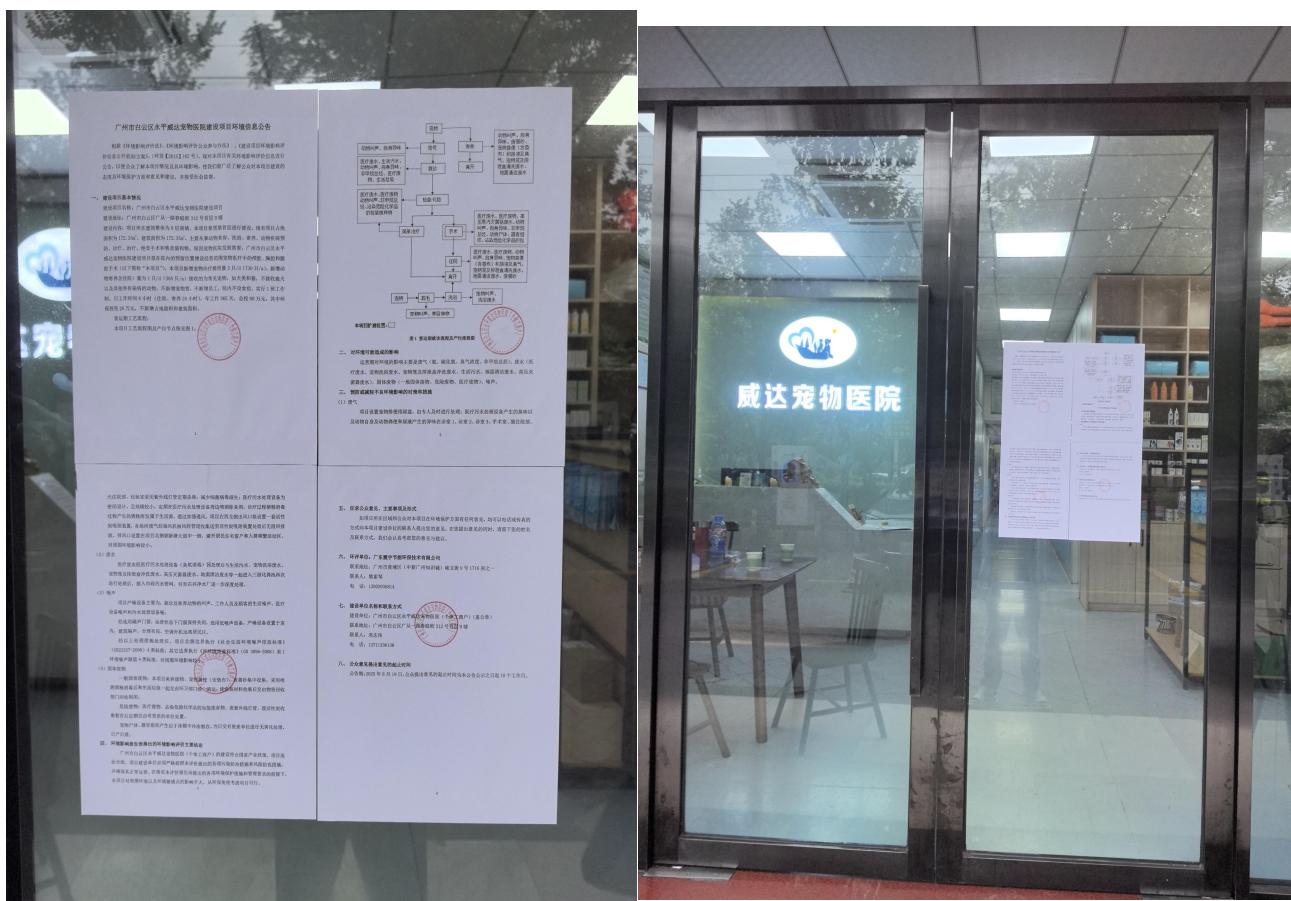
建筑种类	共用地: 2494.9320		门牌: #312	A9	171.5604					套内建筑 面积	171.5604
层数面积 (m ²)	建基: 2494.9320		栋号:		分摊面积	0.7910				单元总建筑 面积	172.3514
	总建筑: 22376.5148		房号: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绘制 2000年10月10日

附件 5-1 公示截图



附件 5-2 公示照片



附件 6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项目代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p> <p>项目代码: 2508-440111-17-01-656189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宠物医院服务【O8222】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道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 项目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9R08U8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守信承诺</p> <p>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监 测 报 告

GZE180802800809

委托单位: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08 月 10 日





华航检测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 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供相关依据。

广州睿德动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御园街 180 号之六 112 房自编之三自编 01, 本项目建筑使用面积约为 355 平方米, 项目经营动物诊疗服务, 设有诊疗室、化验室、护理室、住院室、手术室等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员工共 10 人, 其中医生 3 人, 年工作 365 天。项目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 10 只/日, 共设置 99 个宠物笼, 用于住院和寄养服务。监测期间工况均达到 75%以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4 次/天, 2 天
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边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采样、分析人员: 李普、李培建、林明炼、严杏杏、陈桢莹; 2.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COD _C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007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
总余氯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2N	0.03mg/L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生产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见表 4-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晴	--	--	32.7	100.3
	边界四周外 1 米		南	1.2	32.7	100.3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处理后) 边界四周外1米	晴	--	--	31.8	100.3
			南	1.2	31.8	100.3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前)	pH 值	6.97	6.93	6.92	6.96	6.92-6.97	--
		SS	34	35	37	34	35	--
		BOD ₅	24.3	25.0	26.1	25.2	25.2	--
		COD _{Cr}	69	72	75	72	72	--
		动植物油	4.23	4.44	4.83	4.68	4.55	--
		石油类	3.13	3.07	3.05	3.17	3.11	--
		粪大肠菌群	4600	5400	6300	4900	5300	--
		氨氮	5.33	5.42	5.48	5.36	5.40	--
		LAS	4.02	4.11	4.23	4.10	4.12	--
		挥发酚	0.23	0.30	0.35	0.36	0.31	--
2018-08-02	医疗废水排放口(处理后)	总余氯	ND	ND	ND	ND	--	--
		pH 值	7.13	7.10	7.09	7.11	7.09-7.11	6-9
		SS	10	12	13	12	12	60
		BOD ₅	7.8	8.4	9.1	8.0	8.3	100
		COD _{Cr}	28	30	33	28	30	250
		动植物油	1.58	1.45	1.56	1.62	1.55	20
		石油类	0.85	1.06	1.14	1.19	1.06	20
		粪大肠菌群	270	280	330	280	290	5000
		氨氮	1.65	1.74	1.79	1.68	1.72	--

第 4 页 共 7 页



华 航 检 测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2018-08-03	医疗废水 排放口(处 理前)	LAS	1.08	1.11	1.29	1.24	1.18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40	3.35	3.31	3.39	3.36	2-8
		pH 值	6.94	6.97	6.93	6.98	6.93-6.98	--
		SS	35	37	38	35	36	--
		BOD ₅	23.7	24.4	26.0	25.1	24.8	--
		COD _{Cr}	67	69	75	72	71	--
		动植物油	4.82	4.93	5.09	4.66	4.88	--
		石油类	3.27	3.12	3.17	3.58	3.29	--
		粪大肠菌群	4900	5400	6300	4900	5375	--
		氨氮	5.21	5.34	5.58	5.44	5.39	--
		LAS	4.05	4.12	4.28	4.21	4.17	--
		挥发酚	0.21	0.28	0.30	0.32	0.28	--
		总余氯	ND	ND	ND	--	--	--
		pH 值	7.11	7.14	7.08	7.07	7.07-7.14	6-9
		SS	11	10	12	13	12	60
		BOD ₅	7.2	7.9	8.7	8.3	8.0	100
		COD _{Cr}	26	28	33	30	29	250
		动植物油	1.62	1.57	1.48	1.68	1.59	20
		石油类	1.27	1.50	1.52	1.55	1.46	20
		粪大肠菌群	260	270	280	280	273	5000
		氨氮	1.60	1.65	1.75	1.70	1.68	--
		LAS	1.15	1.19	1.26	1.22	1.21	10
		挥发酚	ND	ND	ND	ND	--	1.0
		总余氯	3.34	3.38	3.24	3.45	3.35	2-8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ND”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没有该项； 2.样品状态：微浊、微臭、少许浮油（处理前）；无色、无味、无浮油（处理后）； 3.工况：75%以上； 4.除 pH 值外，其他污染因子均求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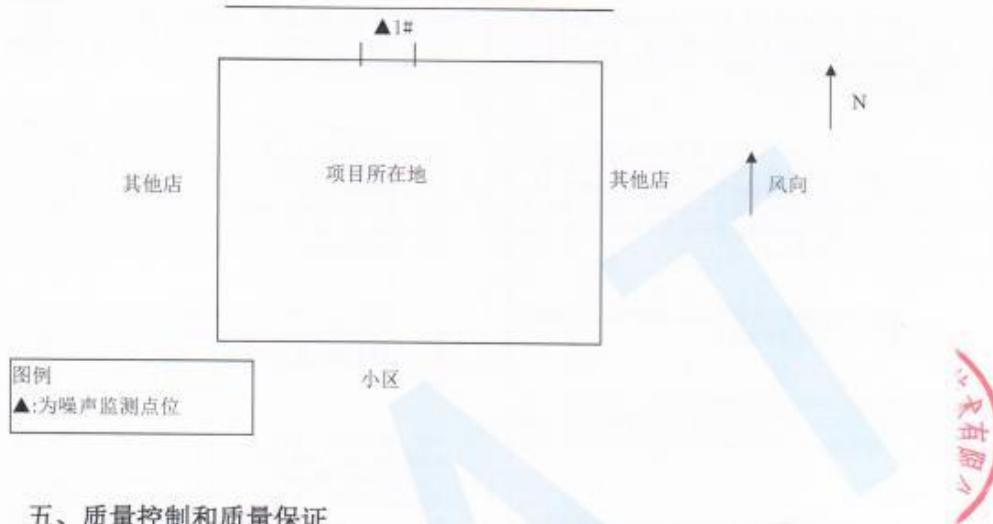
表 4-3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北边界外1米
边界	昼间: 社会生活噪声;	2018-08-02	昼间	58.4
			夜间	47.9
	夜间: 环境噪声	2018-08-03	昼间	57.8
			夜间	48.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标准		
结论		达标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2.工况: 75%以上 3.经现场考察, 厂界东面、南面和西面紧邻其他店或小区, 故无法设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GZE180802800809

附图: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编写: 叶紫霞

审核: 洪亮

签发:

职务: 高级工程师

日期: 2018.08.10

报告结束

附件9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li Testing Co.Ltd.

202119125936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受检项目: 广州市瑞派安可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海达大街4号1111房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广东共利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GLT2406096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三)本报告除签名为手写体以外，其余信息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本公司实验室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上佳市社区大围路1号同德制造园3座502号之一；
- (八)电话：15989954890；邮编：528303。

注：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12~2024-07-13
采样人员	谢永、杨红军
检测日期	2024-07-12~2024-07-19
检测人员	谢永、杨红军、谢康、胡文彬、谭啟彬、黄杰梅、郭家进、赵婷婷、符慧珊、邱健
主要采样仪器	大气采样仪、恶臭采样筒、真空采样箱、风速风向仪、空盒气压表、声级计
采样依据	HJ 91.1-2019、HJ/T 55-2000、GB 22337-2008

二、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医疗废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	4 次/天，2 天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3 次/天，2 天
噪声	噪声	厂界	1 次/天，2 天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设备名称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800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HJ 1001-2018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培养箱 (HN-50BS)	1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1mg/m ³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1800)	0.001 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8900)	0.07mg/m³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环境因素检测结果

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最高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07-12	27~33	99.7~100.7	3.1	东南	阴
2024-07-13	28~34	99.5~100.6	3.2	东南	阴

2.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生产内容	单位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2024-07-12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0	83%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4%	
2024-07-13	动物手术	只/天	5	4	80%	工况数据由客户提供。
	门诊、疫苗接种	只/天	12	11	92%	
	美容洗澡	只/天	10	9	90%	
	寄养	只/天	19	16	89%	

3. 检测结果

3.1 医疗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		
2024-07-12	pH 值	无量纲	6.6	6.5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9	41	37	35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11	11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0	32.6	33.6	34.1	33.8	100	达标
	氨氮	mg/L	16.9	16.8	18.4	17.1	17.3	/	/
	总余氯	mg/L	2.44	2.44	2.25	2.65	2.44	/	/
	粪大肠菌群	MPN/L	1.83×10³	2.00×10³	2.06×10³	2.33×10³	2.06×10³	5000	达标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2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2024-07-13	pH 值	无量纲	6.5	6.6	6.6	6.5	/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2	36	38	33	37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0	106	102	10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2.6	33.3	31.8	30.6	32.1	100	达标
	氨氮	mg/L	18.2	19.6	17.3	20.4	18.9	/	/
	总余氯	mg/L	2.86	2.99	3.06	3.20	3.03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6×10^3	2.45×10^3	1.99×10^3	2.23×10^3	2.21×10^3	5000	达标

注1: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注2: 处理设施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注3: “/”表示不适用。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8	0.22	0.22	0.15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1	0.58	0.65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53	0.56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59	0.66	0.61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2024-07-13	臭气 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4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6	15	16			
	氨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0	0.17	0.20	0.21	0.66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61	0.60	0.6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0.60	0.59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6	0.64	0.64	0.55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ND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ND	ND	ND	ND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LT24060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5	14	14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6	15	15	16			

注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注 2: 检测结果为“ND”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4-07-12	氨 (mg/m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87	0.89	0.94	0.90	0.94	1.0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5	0.004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4-07-13	氨 (mg/m³)	医疗废水消毒处理设备周边 6#	0.91	0.86	0.90	0.95	0.95	1.0	达标
	硫化氢 (mg/m³)		0.003	0.004	0.005	0.004	0.005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4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2024-07-1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1.53	1.16	1.28	1.53	6	达标
2024-07-13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项目院区内)	1.34	1.44	1.39	1.44	6	达标

注: 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5 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12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5	70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4-07-13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64	70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注 1: 北面限值参考《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面、西面为商铺, 南面为居民区, 无法设检测点;

注 2: 单位: dB(A)。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报告日期: 2024年7月13日

五、采样布点图



注: ★废水采样点位、○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噪声检测点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人: 汤秀伟 审核人: 尚慧敏 签发人: 陈海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注: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 5 页 共 5 页

附件 1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环保
Guangdong Environment Harm-Free Treatment Center Co., Ltd.

服务电话: 020-86187725
投诉电话: 020-86187520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协议编号: C8800

甲方: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诊所

乙方: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市生态环境局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进行收运和交接时,在电子联单系统(GIS)提交交接重量,作为双方移交确认数据依据。

三、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排污者付费原则,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四、收费标准

1.依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发改[2022]11号文件的规定,对没有病床的医疗机构,以重量为单位,按月计收费。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则按新的收费文件执行。

2. 甲方医疗废物月产生量经甲、乙双方核定为不高于5公斤(含),交由乙方处置后,每月应向乙方交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定额¥160.00。自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协议书期限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费用(乙方帐号: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府前路支行3602096609000266874)。

3.甲方如有超出双方核定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超出部分处置费按计重方式4.61元/公斤另行收取,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如有拖欠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纳每日3%的违约金。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行向所属区、县级市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医疗废物产生量。

2.甲方必须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时向乙方交付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费,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置。

3.甲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包装,规范消毒,包装袋外观直径不超过40CM,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永平威达宠物诊所
2022年1月
合同专用章
440104014411111111
(1)

4.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接收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超量费用另行结算。

2.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医疗废物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并及时确认、填写、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电子联单系统（GIS），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

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对甲方交运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4.乙方根据甲方的产废情况，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收运医疗废物。

收运地点：广州市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

起运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结业，需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确认无误后协议自动失效。因结业方知会不及时等原因，对另一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结业方全部承担。

八、如因国家政策法规、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协议，不视作违反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前所签协议同时废止。

九、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或可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甲方执1份、乙方执贰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文立军

电话：13711833613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312号首层B铺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1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电话：020-8618772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石牙路1号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1日

动物尸骸无害化处理合同

甲方：广州市动物诊疗行业协会

乙方：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诊所

为共同做好动物尸骸处理工作，防止动物尸骸处理不当给社会带来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双方就动物尸骸收集处理达成协议，希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职责：

- 1、负责把动物医疗机构的动物尸骸运走，并按规定送卫生处理厂处理；收到动物医疗机构微信/电话后，36小时内（节假日除外）把动物尸体运走处理，且收取时开具接收单给乙方。
- 2、负责对动物尸体的处理情况进行造册登记。

（秘书处联系电话：18127838391 微电同号）

乙方职责：

- 1、按规定对动物尸骸进行必要的体表消毒、包装处理，然后预约甲方收集。
- 2、动物尸体运送费实行按月和按次两种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1) 按月收费标准：每月1日交费，5次内500元，6-10次800元，11-15次1100元，16次以上1500元，单次5只内。
 (2) 按次（单次单只）收费标准：具体视诊疗机构地址而定；

协议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双方如没有异议，此协议继续有效。

此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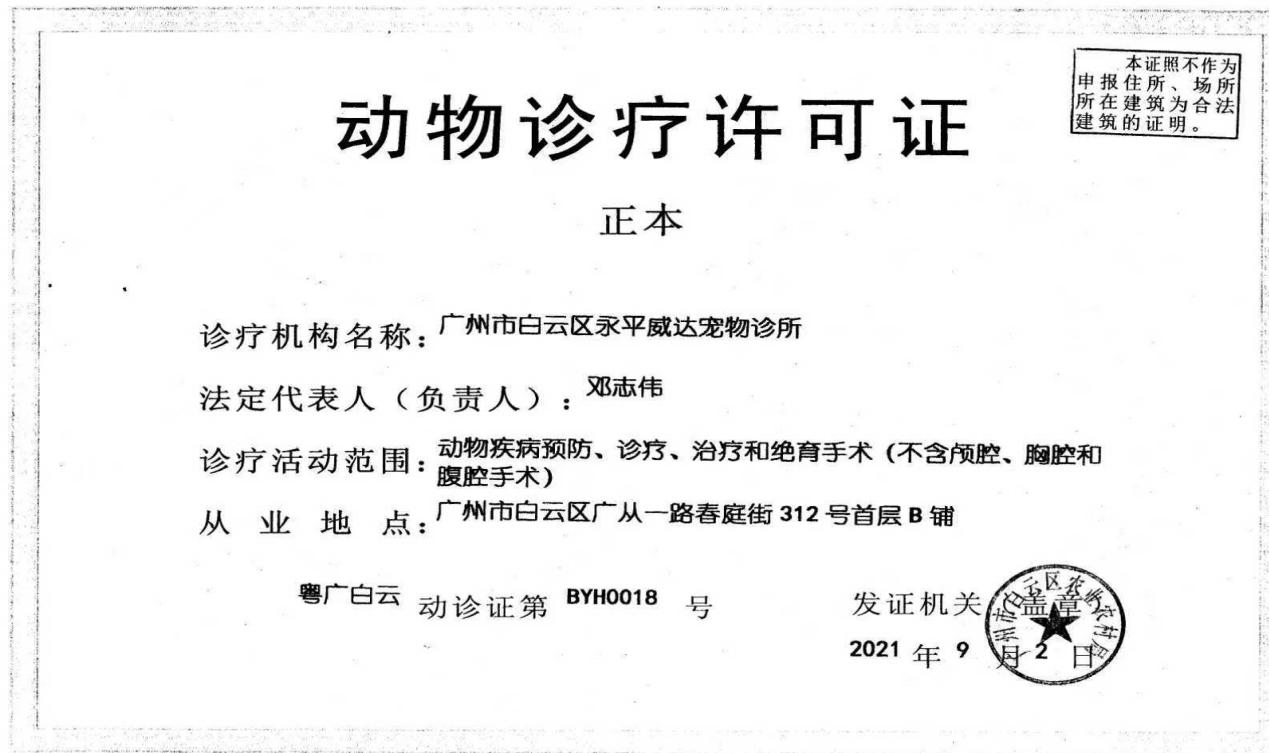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5日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月5日

附件 11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12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 PSBQ2025118 发文号: 北排设咨字(2025) 118 号

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广从一路春庭街 312 号首层 B 铺		
	类别及性质	新建 房屋建筑类	总投资 80 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172.35 方米, 开挖方量 0 万立方米, 回填方量 0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威达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主要污染物		
咨询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体制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咨询意见:

一、排水体制: 项目位于 石井污 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 排水设施按分流体制设计和建设。

二、管网现状: 项目周边公共排水管网现状 福泰西 路现有管径为 400 污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管;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 本项目应当设置化粪池。

三、排水去向

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 项目污水排向 福泰西 路现状管径为 400 污水管或 / 路现状管径为 / 污水管, 雨水排向 / 路现状管径为 / 雨水管或 / 路现有管径为 / 雨水管; 排水接驳参考位置为 (1) 雨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 (2) 雨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 (3) 污水 X= 239015.897, Y= 40583.205, 接驳管段长度为 25 米, (4) 污水 X= /, Y= / 接驳管段长度为 / 米; 原则上应就近接入雨水接户井和污水接户井。此外, 建筑和市政配套设施设计时应对接驳点的位置、高程以及拟接驳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进行测量与复核, 并与管线养护管理单位进行现场确认; 当不能重力流接入时, 应在用地红线内自建泵站提升后接入, 并应有消能设施。项目污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的过流能力且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污水管管径; 项目雨水流量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的过流能力且雨水排出管管径不得大于现状市政雨水管管径。若项目排水流量超过现有市政管线的过流能力,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建调蓄池进行调蓄后排放。

四、排水水质: 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其中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经由公共排水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接或直接排放水体的污水应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 其排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其他有关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五、技术参数: 设计重现期 P≥5.

六、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

1. 按照《广州市排水条例》规定,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后雨水径流量不大于建设前雨水径流量。

2.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满足:

(1) 建设工程硬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项目, 按每万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不小于 500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

(2) 建设后综合径流系数一般按不超过 0.5 进行控制;

(3) 建设后的硬化地面中, 除城镇公共道路外, 可渗透地面面积的比例不应小于 40%;

(4) 人行道、室外停车场、步行街、自行车道和建设工程的外部庭院应当分别设置渗透性铺装设施, 其渗透铺装率不低于 70%。

3. 雨水调蓄池应与道路排水系统结合设计, 出水管管径不应超过公共排水管道管径。

4. 建设项目雨水滞渗、调蓄以及渗透铺装等雨水径流控制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使用，其建设费用应当纳入项目建设投资；且应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5、需要分期进行建设的项目，应当按总体规划统一考虑用地范围内的地表径流控制与雨水利用控制。

七、水质监测设施、预处理设施：

1、项目应当在自用排水设施与公共排水设施的连接点前分别设置雨水检测井和污水检测井。

2、项目应按《广州市排水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设置预处理设施。

3、排水专用检测井和预处理设施应当设置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并且便于清疏、维护的位置，不得占用公共设施用地。

八、施工工地管理：

项目施工期间工地废水应当进行预处理，排入公共污水管网的，出水水质除需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方可排水。排入自然水体的，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其它有关标准和规定方可排水。

1、工地内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可以达标排放至雨污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2、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主体的施工活动涉及施工排水的，应当设置三级沉淀池、泥水分离器或一体化净化设施等；工地内设生活区、厨房的有生活排水的，应当设置化粪池、隔油池或高效油水分离器。

九、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控制：

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十、排水设施保护、迁改：项目在实施期间应采取措施保护周边已建的公共排水设施，编制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如因项目建设需要移动、改建公共排水设施的，需向公共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申请设计方案的审核手续。如项目周边排水管网可能因项目迁改，待排水管线永迁方案确定后，再与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联系，针对排水接驳点作适当调整。

十一、其他：

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管材宜优先选用砼管，DN6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或结合地质和技术经济条件进行方案比选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或不锈钢管。

3、新建建筑物楼顶公共天面应当设置独立雨水排放系统；阳台、露台应当按照住宅设计规范设置污水管。

4、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排水。其中，“建筑”是指施工排水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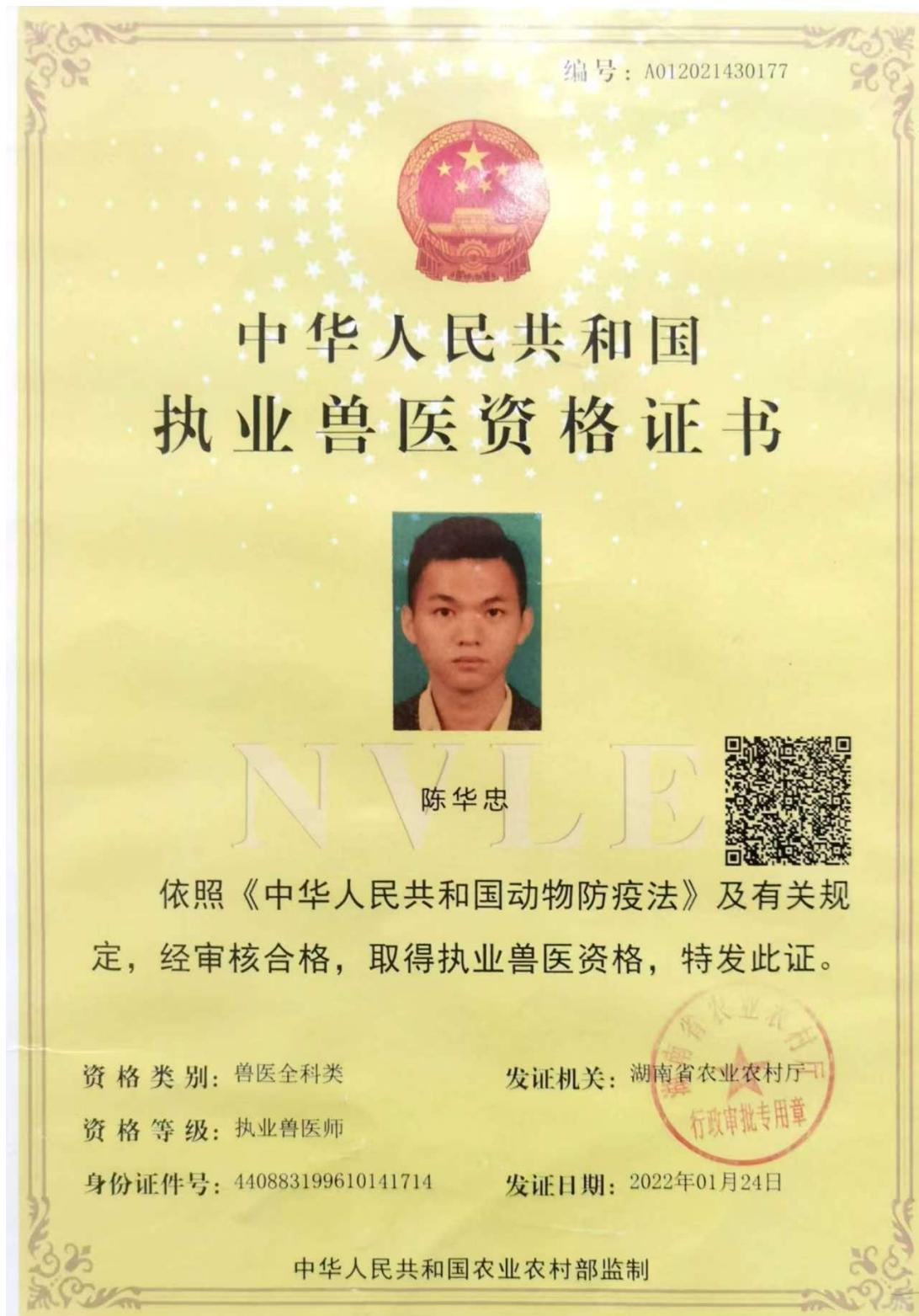
5、项目施工需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应在施工排水前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核发；项目在排水接驳前，应到所在行政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公共排水设施接驳核准。

6、分期建设项目应分期办理接驳手续，项目内部排水系统应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和分期建设情况全面考虑，统一布置。

7、依照规定未办理接驳手续擅自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广州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北区运营分公司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13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编号:A012022440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张天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兽医资格，特发此证。

资格类别：兽医全科类

发证机关：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资格等级：执业兽医师



身份证件号：360424199005182671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雷建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有关规定，经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A012015430135

发证机关：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身份证件号：360424197805120576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印制

附件 14 辐射安全许可证

